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728

2009 年半年度报告

目录

一、重要提示.....	2
二、公司基本情况.....	2
三、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3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
五、董事会报告.....	4
六、重要事项.....	7
七、财务报告.....	14
八、备查文件目录.....	85

一、重要提示

(一) 本公司管理人、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 如有董事未出席董事会，应当单独列示其姓名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说明
独立董事	郑永和	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五届十次董事会，特委托独立董事李定安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
董事	黄刚	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五届十次董事会，特委托董事郭文建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

(三)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四) 本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五) 本公司不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 公司负责人刘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凌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许金卓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 1、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缩写：新太科技
公司英文名称：SUNTEK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英文名称缩写：STCL
- 2、 公司 A 股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 A 股简称：S*ST 新太
公司 A 股代码：600728
- 3、 公司注册地址：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迎宾路 832 号番禺节能科技园内番山创业中心 1 号楼 2 区 306 房
公司办公地址：广州天河软件园建工路 4 号
邮政编码：510665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www.suntektech.com
公司电子信箱：info@suntektech.com
- 4、 法定代表人：刘伟
- 5、 公司董事会秘书：刘颖
电话：020-85550260
传真：020-85577907
E-mail：ly@suntektech.com
联系地址：广州天河软件园建工路 4 号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王文捷
电话：020-85550260
传真：020-85577907
E-mail：wwj@suntektech.com
联系地址：广州天河软件园建工路 4 号
- 6、 公司信息披露报纸名称：《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公司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国际互联网网址：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 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 期末增减(%)
总资产	247,627,022.59	249,535,651.39	-0.7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159,117,910.54	-151,733,842.25	-4.87
每股净资产(元)	-0.764	-0.729	-4.87
	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利润	-8,007,398.72	-25,047,882.42	68.03
利润总额	-7,485,650.52	-25,700,900.57	70.87
净利润	-7,384,068.29	-25,455,691.24	70.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利润	-7,909,094.63	-24,056,255.15	67.1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35	-0.122	70.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38	-0.116	67.12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35	-0.122	70.99
净资产收益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	-54,891,888.57	1,097,717.37	-5,100.5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元)	-0.264	0.005	-5,100.55

2、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342.19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519,684.15
合计	525,026.34

三、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2,523 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 增减	股份类别	持有非流通 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 股份数量
广州佳都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21	56,648,594		未流通	56,648,594	无
广州市番禺通信管道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65	30,488,584		未流通	30,488,584	无
广州市美好境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76	20,325,722		未流通	20,325,722	无
辽宁省大连海洋渔业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3.84	8,000,000		未流通	8,000,000	无

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9	5,597,280		未流通	5,597,280	质押 5,597,280
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4	3,000,000		未流通	3,000,000	无
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4	3,000,000		未流通	3,000,000	无
麦志勇	境内自然人	0.58	1,198,600		已流通	0	未知
黄纪棠	境内自然人	0.41	860,940	860,940	已流通	0	未知
吴岸娟	境内自然人	0.37	778,610		已流通	0	未知
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			
麦志勇	1,198,600			人民币普通股			
黄纪棠	860,940			人民币普通股			
吴岸娟	778,610			人民币普通股			
张毅	606,000			人民币普通股			
徐彦华	555,555			人民币普通股			
童世英	555,555			人民币普通股			
李铭	536,600			人民币普通股			
顾勤炜	513,790			人民币普通股			
章欣	4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周宁	423,6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张毅是辽宁省大连海洋渔业集团公司董事长。 未知前十名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情况。						

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5,597,280 股法人股已质押给深圳发展银行龙华支行。

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 5,597,280 股股权，因该股东涉及多起借款纠纷诉讼被依法冻结、轮候冻结多次，具体情况如下：因向辽宁省大连海洋渔业集团公司借款纠纷案被冻结，冻结期限 2007 年 9 月 20 日至 2008 年 3 月 19 日；因深圳发展银行深圳龙华支行借款纠纷案被轮候冻结，冻结期限两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算）；因深圳发展银行深圳龙华支行借款纠纷 3 案被轮候冻结全部股权 3 次，冻结期限两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算）；因向兴业银行广州环市东支行借款纠纷案被轮候冻结，冻结期限 2007 年 11 月 19 日至 2008 年 11 月 18 日；因向中国银行广州市沿江支行借款纠纷案被轮候冻结，冻结期限 2007 年 10 月 11 日至 2008 年 10 月 10 日；因（2005）穗中法执字第 1955 号被轮候冻结，冻结期限 2007 年 10 月 11 日至 2008 年 10 月 10 日。

近日，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查询得知，本公司股东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已变更为南京新华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经了解，是因为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股权被拍卖所致。

公司其他法人股股东没有股权质押、冻结或托管的情况。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未发生变化。

（二）新聘或解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新聘或解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五、董事会报告

（一）报告期内整体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1）、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09年3月11日，因公司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园支行以公司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宣告公司破产还债，广州中院已指定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受理。随后公司第二大股东广州市番禺通信管道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向番禺法院递交了《重整申请书》，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番禺法院于2009年3月17日作出同意公司重整的裁定。目前公司已进入重整程序，为了维持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管理人委托公司原经营团队负责管理公司的生产和经营事务，公司日常经营照常进行。

2009年上半年公司抓住电信重组后的市场机会，积极开拓移动网IVR项目市场，同时大力拓展视频监控、地铁、Ebox产品市场，公司签订了广东电信2009声讯系统扩容项目、广西电信2009年168系统整合项目、广州市轨道交通三号线北延段工程自动售检票系统、中国电信移动网络建设（2009年一期）业务网浙江省IVR平台等项目，在公司已进入重整程序的时期，公司仍然努力维持了经营业务与市场的稳定，基本保持了公司的正常运作。

2009年上半年，公司获得2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4项软件产品登记证书，获得由广州市科技局、广州市发改委、广州市经贸委、广州市外经贸局、广州市信息化办公室联合审核认定的2009年度《广州市重点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2)、主营业务的范围及其经营状况

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仍然是计算机新产品开发、研制及相关技术系统集成、技术引进以及技术服务。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报告期主要业务为：电信增值业务平台、语音增值业务系统、视频监控管理系统的软件开发与集成等。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061.6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2.37%，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实现4,814.4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5.07%。主要由于公司抓住电信重组后的市场机会，积极开拓移动网IVR项目市场，同时大力拓展视频监控、地铁、Ebox产品市场，上半年签订了广东电信2009声讯系统扩容项目、广西电信2009年168系统整合项目、广州市轨道交通三号线北延段工程自动售检票系统、中国电信移动网络建设（2009年一期）业务网浙江省IVR平台等项目。

报告期实现净利润-748.65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亏损1,798.27万元，同比减少亏损70.61%，其中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为-738.41万元，虽然经营业务较上年同期实现了增长，由于报告期公司仍处在债务重整进程中，银行债务及担保问题仍未解决，公司经营仍背负着逾期贷款利息、罚息以及担保责任及其利息、罚息等历史包袱，这些非正常因素给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了一定的压力，是上半年未能实现盈利的主要原因。

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

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总额为2,635.76万元，占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54.75%；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合计1,032.23万元，占公司报告期采购总额的61.72%；

3)、公司资产结构及财务数据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24,762.70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合计12,214.25万元，固定资产净额12,467.08万元；负债总额为40,632.27万元，其中：流动负债27,870.83万元，非流动负债12,761.44万元；股东权益总额为-15,869.57万元，其中：股本20,818.02万元，资本公积48,319.61万元，盈余公积6,411.87万元，未分配利润-91,461.29万元，少数股东权益42.22万元。

报告期末总资产比上年度末减少190.86万元，降幅为0.76%，其中：货币资金报告期末为1,539.77万元，较上年度末减少5,587.91万元，主要由于报告期内支付采购款项较多所致；应收账款报告期末余额为4,957.99万元，较上年度末增加2,825.41万元，主要由于报告期在建合同项目增加所致；预付账款报告期末余额为490.34万元，比上年度末增加303.99万元，主要由于报告期末预付设备供应商DELL公司货款未结算所致；其他应收款报告期末余额为610.82万元，比上年度末增加160.45万元，主要由于员工备用金借支增加以及支付合同项目投标保证金所致；存货报告期末余额为4,615.33万元，比上年度末增加2248.27万元，主要由于报告期内购入存货增加所致。

报告期末负债总额40,632.27万元，比上年度末增加557.78万元。其中：预收账款报告期末余额为586.04万元，较年初增加558.67万元，主要由于收到销售客户预付货款未结算所致；应付利息报告期末余额5,607.88万元，较年初增加262.84万元，由于未付逾期银行贷款利息罚息增加计提所致。

报告期末归属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为-15,911.79万元，比上年度末减少738.41万元，由于本报告期净利润亏损所致。

资产负债率报告期末为164.09%，仍处于资不抵债状态，经法院批准，公司目前已进入破产重整程序。

本报告期营业费用2,143.03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3.01%，管理费用为1,012.99万元，比上年同

期减少 9.68%，主要由于公司大力压缩控制费用所致；报告期财务费用 256.89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78.05%，主要由于公司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后，逾期银行贷款应付利息、罚息不再继续计提入财务费用所致。

本报告期营业外收入 110.84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91.13 万元，原因主要为本报告期由于税务注册地迁移造成软件退税收入延后所致。

本报告期营业外支出 58.66 万元，较上期减少 208.60 万元，主要由于公司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后担保连带责任形成的预计预计债务不再继续计提利息所致。

4)、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净流量净额为-5,489.19 万元，受公司进入破产重整程序的影响，上半年公司合同项目回款有所下降，同时本期支付采购款项增加较多，是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的主要原因。

5)、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

公司控股子公司除广州新太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天昱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外均已于 2004~2008 年停业，广州新太技术有限公司 2006 年成立，暂无业务经营，广州天昱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为 2009 年 2 月完成股权转让，但股权转让款项尚未支付超过 50%因此未纳入合并范围，该公司主要从事视频监控业务，目前尚无经营业务。

因公司诉讼导致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股权被司法冻结，因而暂无法对已停业的控股子公司进行工商注销。

6)、公司面临的风险

2009 年 3 月 11 日，因公司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园支行以公司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宣告公司破产还债，广州中院已指定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受理。随后公司第二大股东广州市番禺通信管道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向番禺法院递交了《重整申请书》，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番禺法院于 2009 年 3 月 17 日作出同意公司重整的裁定。由于公司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公司股票自 2009 年 3 月 17 日起实行退市风险警示，2009 年 4 月 15 日起公司股票停牌，并存在被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目前，管理人正在论证重整计划草案，但尚未就重整计划草案的内容与债权人进行协商，其他重整工作仍在进行中。

(二) 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经营状况

1、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利润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营业利润率比上年增减 (%)
分行业						
电信行业	39,175,373.01	16,488,131.97	57.91	22.99	25.39	减少 0.81 个百分点
其他行业	8,969,457.43	7,007,238.44	21.88	35.04	116.73	减少 29.45 个百分点
分产品						
综合增值类	31,628,151.33	15,000,200.58	52.57	56.63	62.49	减少 1.71 个百分点
呼叫中心类	7,404,462.52	3,409,441.67	53.95	-27.20	-23.61	减少 2.16 个百分点
测试类	764,600.00	287,971.59	62.34	-63.77	-73.27	增加 13.38 个百分点
服务类	3,594,318.30	390,652.99	89.13	-33.82	-64.68	增加 9.49 个百分点
其他类	4,753,298.29	4,407,103.58	7.28	704.53	772.56	减少 7.23 个百分点

其中：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总金额 69.49 万元。

2、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北方	24,021,299.73	43.92
南方	24,123,530.71	10.63

(三) 公司投资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2、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六、重要事项

(一) 公司治理的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健全并规范了公司治理结构相关制度。切实强化内部规范运作，推进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严格信息披露，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公司章程》、《内部审计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制度》、《董监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修订、制订及审议，持续推进公司治理制度的落实；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相应调整了公司机构设置；更新了公司关联法人信息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信息的核对；编制形成了公司内控制度文本。

(二) 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08 年度公司利润不分配不转增。报告期内公司没有需要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三)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公司五届董事会九次会议及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明确了现金分红政策为“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需满足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对于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报告期公司未实施现金分红，因公司以往年度累计亏损巨大，尚未弥补完毕，公司无法实施现金分红。

(四)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重大诉讼

1、涉及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供担保涉诉情况

1)、金中华 2000 万元贷款担保纠纷案

广东金中华通讯服务有限公司（本公司原控股股东的下属公司）与兴业银行广州环市东支行签订 2000 万元借款协议，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原董事长越权以本公司名义担保，兴业银行起诉要求广东金中华通讯服务有限公司归还逾期未还的 2071 万元，同时要求本公司等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于 2005 年 10 月 27 日开庭，2006 年 8 月一审判决，法院判定我公司担保无效，对被担保人无法清偿部分的 1/2 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提出上诉，2007 年 1 月法院终审判决维持原判，暂未划扣。该重大诉讼事项已于 2005 年 9 月 14 日、2006 年 8 月 10 日、2007 年 1 月 1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2)、海天长信 2000 万元贷款担保纠纷案

广州市海天长信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原董事长邓龙龙的关联公司）与兴业银行广州环市东支行签订 2000 万元借款协议，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原董事长越权以本公司名义担保，兴业银行起诉要求广州市海天长信科技有限公司归还逾期未还的 2020 万元，同时要求本公司等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于 2005 年 6 月 27 日开庭，本公司依法应诉，2005 年 12 月一审判决，要求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不服提起上诉，2006 年 8 月二审判决，法院认为公司担保无效，但因银行已经尽到了审查义务，因此判定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暂未划扣。该重大诉讼事项已于 2005 年 12 月 14 日、2006 年 8 月 3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3)、新太新公司 950 万元贷款担保纠纷案

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本公司原控股股东）向工商银行广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借款 950 万元，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原董事长越权以本公司名义担保，工商银行广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起诉要求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归还逾期未还的 950 万元，同时要求本公司等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05 年 11 月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判决，涉及本公司名义的担保合同无效，本公司对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无法偿还部分的 1/2 承担赔偿责任。一审判决生效，暂未划扣。该重大诉讼事项已于 2005 年 11 月 1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4)、新太新公司 3000 万元借款担保纠纷案

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本公司原控股股东）与广州金悦塑业有限公司签订 3000 万元借款协议，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原董事长越权以本公司名义担保，广州金悦塑业有限公司起诉要求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归还逾期未还的 2700 万元，同时要求本公司等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于 2005 年 6 月 21 日终审判决。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定涉及本公司名义的担保合同无效，对被担保人不能清偿债务部分的 1/3 承担赔偿责任，暂未划扣。该重大诉讼事项已于 2005 年 3 月 22 日、2005 年 6 月 2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5)、新太新公司 1700 万元借款担保纠纷案

广州金鹏集团有限公司向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本公司原控股股东）订购手机合同未能履行，广州金鹏集团有限公司诉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偿还预付款 1700 万，未经董事会审议，公司原董事长越权以本公司名义提供担保。本案于 2005 年 4 月 28 日开庭，2006 年 3 月一审判决，判定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公司对此提起上诉。2006 年 7 月法院作出终审判决，判定手机订购合同无效，我公司担保合同无效，因公司负有过错责任，公司对被担保人不能归还款项的 1/3 承担赔偿责任，暂未划扣。该重大诉讼事项已于 2006 年 3 月 17 日、2006 年 7 月 2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6)、建中路 51-53 号房产确权案

位于广州市天河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园建中路 51-53 号新太大厦，因一直未办理产权过户手续（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未将产权过户给本公司的子公司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该房产被新技术公司作为其名下的资产抵押给工商银行广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贷款 2550 万元。公司子公司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向法院提起房产确权诉讼，要求确认位于广州市天河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园建中路 51-53 号的房产产权为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所有。法院认为该房产因涉及房产登记人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相关诉讼已被查封，可以对查封提出异议，由法院按照执行程序的相关规定进行审查，因此裁定驳回确权诉讼。公司对此不服，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08 年 4 月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书，裁定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确权案进行审理，目前尚无审理结果。法院曾对该房产提起过拍卖，公司对拍卖执行已提出异议，法院尚未裁决，目前该房产尚未拍卖，暂不影响使用。该重大诉讼事项已于 2006 年 3 月 17、2008 年 4 月 1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2、公司大额存单被划扣诉讼情况

1)、中行 1 亿元存单划扣纠纷案

公司子公司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8 月 27 日提起诉讼，请求判定广州市新太科技发展公司与中国银行广州市珠江支行（原沿江支行）签订的一亿元短期贷款合同无效、上述贷款涉及公司子公司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名义的一亿元存单质押担保合同无效，同时请求判定中国银行广州市珠江支行返还一亿元存款及占有期间利息、广州市新太科技发展公司对此承担连带责任。2008 年 1 月，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书，判决驳回公司诉讼请求，公司对此不服，提起上诉。2009 年 5 月最高人民法院审理认为《短期借款合同》及《权利质押合同》合同有效，但中行珠江支行在两次续贷时没有尽到充分的审核义务，对造成本案纠纷有一定的责任，判定将已扣划的质押存单下的利息 2170155.74 元返还我公司。案件已结束。该重大诉讼事项已于 2005 年 9 月 29 日、2008 年 1 月 17 日、2009 年 5 月 1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2)、中信银行 6000 万存单划扣纠纷案

公司子公司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与广州市新太科技发展（原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公司签订的 6000 万元借款合同无效，上述贷款涉及公司子公司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名义的 6000 万元存单质押担保合同无效，并归还划扣的公司子公司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 6000 万元定期存单及相关利息，广州市新太科技发展公司对此承担连带责任，因法院要求公司先进行借款合同无效的确认之诉，此案已重新对案件进行确认之诉的起诉，2007 年 12 月公司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书，判决驳回公司诉讼请求，公司对此不服，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上诉，2009 年 4 月法院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案件已结束。该重大诉讼事项已于 2006 年 1 月 20 日、2007 年 12 月 7 日、2009 年 4 月 4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3)、工行 1800 万存单划扣纠纷案

公司子公司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 2006 年 12 月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定涉及公司名义为广州市新太科技发展公司（公司原大股东全资子公司）提供的《人民币借款合同》无效、请求法院判令中国工商银行广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返还其扣划的人民币 1809.78 万元存单款项及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广州市新太科技发展公司对此承担连带赔偿责任。2007 年 10 月公司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书，判决驳回公司诉讼请求，公司对此不服，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09 年 4 月法院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案件已结束。以上事项已于 2006 年 12 月 15 日、2007 年 10 月 23 日、2009 年 4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告。

4)、工行 5400 万存单划扣纠纷案

公司子公司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 2006 年 12 月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定涉及公司名义为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公司原大股东）提供的《人民币借款合同》无效、请求法院判令中国工商银行广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返还其扣划的人民币 5425.68 万元存单款项及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对此承担连带赔偿责任。2007 年 10 月公司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书，判决驳回公司诉讼请求，公司对此不服，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09 年 4 月法院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案件已结束。以上事项已于 2006 年 12 月 15 日、2007 年 10 月 23 日、2009 年 4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告。

3、逾期银行借款涉诉情况

1)、本公司子公司中行 5998 万元贷款逾期案

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子公司）与中国银行广州市沿江支行签订 7000 万元贷款协议，涉及本公司名义提供担保，中国银行广州市沿江支行起诉要求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归还逾期未还的 5998 万元，同时要求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于 2005 年 6 月 16 日开庭，一审判决本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公司曾提起上诉，并于 2006 年 4 月 24 日撤回上诉。判决已生效，2006 年 9 月法院从本公司冻结帐户中划扣 20.1 万元，剩余部分暂未划扣。该重大诉讼事项已于 2005 年 5 月 10 日、2006 年 6 月 3 日、2006 年 9 月 3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2)、本公司子公司工行 1800 万元贷款逾期案

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子公司）与工商银行广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 1800 万元贷款协议，涉及本公司名义担保，工商银行广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起诉要求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归还逾期未还的 1804 万元，同时要求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于 2005 年 8 月 15 日开庭，一审判决本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公司提起上诉，二审判决本公司对承担无法偿还借款部分 1/2 的赔偿责任，暂未划扣。该重大诉讼事项已于 2005 年 7 月 8 日、2006 年 9 月 3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3)、本公司子公司交行 2500 万元贷款逾期案

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子公司）与交通银行广州黄埔支行签订合计 2500 万元贷款协议，涉及本公司名义担保，交通银行广州黄埔支行起诉要求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归还逾期未还的 2500 万元，同时要求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于 2005 年 9 月 8 日开庭，一审判决本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公司提起上诉，2006 年 6 月二审维持原判。2006 年 9 月法院从本公司冻结帐户中划扣 1269.95 万元，剩余部分暂未划扣。该重大诉讼事项已于 2005 年 7 月 29 日、2006 年 6 月 3 日、2006 年 9 月 3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4)、本公司交行 3500 万元贷款逾期案

本公司与交通银行广州黄埔支行签订合计 3500 万元贷款协议,交通银行广州黄埔支行起诉要求本公司归还逾期未还的 3500 万元。本案于 2006 年 5 月 15 日开庭,一审判决公司立即偿还相应贷款及利息,相关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担保人之一广东国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提起上诉,2008 年 7 月二审维持原判,目前暂未划扣。该重大诉讼事项已于 2006 年 3 月 23 日、2006 年 12 月 9 日、2008 年 7 月 1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5)、本公司招行 397 万元贷款逾期案

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园支行(以下简称深招行东园支行)签订 397 万元贷款协议,深招行东园支行起诉要求本公司归还逾期未还的 397 万元。2006 年 12 月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要求公司立即归还 397 万元贷款及相应利息,一审判决已生效,暂未划扣。该重大诉讼事项已于 2006 年 9 月 30 日、2006 年 12 月 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6)、本公司招行 3001 万元贷款逾期案

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园支行(以下简称深招行东园支行)签订 3001 万元贷款协议,贷款已逾期,深招行东园支行于 2008 年 8 月起诉要求本公司归还逾期未还的 3001 万元贷款及相应利息。2009 年 2 月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要求公司立即归还 3001 万元贷款及相应利息,一审判决已生效,暂未执行。该重大诉讼事项已于 2008 年 8 月 26 日、2009 年 2 月 2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7)、原董事长私自假冒我公司名义贷款 1600 万元案

公司原董事长邓龙龙以私刻的公章、财务章、人名章在兴业银行广州环市东支行以本公司名义私开银行帐户,贷款 1600 万元,该项贷款并未划入本公司的公示帐户,其中 15,995,000 元于次日转入了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所属的广东讯特通信有限公司的银行帐户。公司认为,公司并未与兴业银行发生 1,600 万元借款法律关系,该案涉嫌贷款诈骗,2005 年 3 月公司已向公安机关报案,公安机关已经立案侦查,同时公司对以上贷款涉及的借款合同、董事会决议等公证文件进行了撤销公证的起诉,并且已经获得相关公证书撤销的行政判决,故公司对此项贷款的真实性不予确认。

2005 年底兴业银行环市东支行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定公司归还 1600 万元贷款及相应利息,2006 年 11 月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要求我公司归还 1600 万元贷款及相应利息的一审判决,鉴于上面阐述的理由,公司对此项判决不服提起上诉,2007 年 8 月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暂未划扣。该重大诉讼事项已于 2006 年 1 月 20 日、2006 年 11 月 25 日、2007 年 8 月 14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8)、本公司招行广州分行贷款逾期案

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招行广州分行)签订款协议,因逾期未归还 170.69 万元贷款,招行广州分行起诉要求本公司归还逾期未还的 170.69 万元贷款及相应利息。2009 年 2 月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要求公司立即归还 170.69 万元贷款及相应利息,一审判决已生效,暂未执行。

4、应收帐款涉诉情况

1)、北京国创科技应收货款案

北京国创科技有限公司拖欠本公司货款 9,912,000.00 元,为此公司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06 年 11 月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书,判决北京国创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公司合同款 9,912,000.00 元及违约金 1,998,000.00 元;北京国创科技有限公司对一审判决提起上诉。2007 年 7 月二审判定国创科技公司给付我公司初验款 668.4 万元;我公司给付国创科技公司违约金 199.8 万元,目前案件在执行中。以上事项已于 2006 年 11 月 25 日、2007 年 7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告。

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说明

1)、因以上逾期银行借款涉诉第 1 项诉讼,中国银行广州市沿江支行提出诉前财产保全,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查封公司子公司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广州新太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51%的股权,

以投资金额 255 万元为限；广州捷得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90%的股权，以投资金额 270 万元为限；广州新太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51%的股权，以投资金额 255 万元为限。

2)、因以上涉及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供担保涉诉第 1、2 项诉讼，兴业银行广州环市东支行申请诉前财产保全，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查封本公司持有的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 95.112%的股权。

3)、因以上逾期银行借款涉诉第 3 项诉讼，交通银行黄埔支行提出诉前财产保全，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轮候查封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 95.112%的股权，按帐面注册资本计算，价值 9511.2 万元；查封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广州新太信息安全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61%的股权，按帐面注册资本计算，价值 183 万元；轮候查封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广州捷得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90%的股权，按帐面注册资本计算，价值 270 万元；轮候查封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广州新太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51%的股权，按帐面注册资本计算，价值 255 万元；查封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广州新时讯宽带技术有限公司 70%的股权，按帐面注册资本计算，价值 700 万元；查封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新太科技有限公司 70%的股权，按帐面注册资本计算，价值 350 万元。

4)、因以上逾期银行借款涉诉第 7 项诉讼兴业银行广州环市东支行申请财产诉前保全，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轮候查封本公司持有的广州新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0%的股权，轮候查封本公司持有的广州新太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61%的股权，轮候查封本公司子公司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广州捷得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90%的股权，查封期限 2006 年 1 月 12 日至 2007 年 1 月 11 日。

5)、经在广州市房地产档案馆查阅，公司建工路 4 号大楼因以上逾期银行借款涉诉第 1、3 项诉讼被查封，查封期限分别为 2007 年 10 月 22 日至 2009 年 10 月 21 日、2007 年 6 月 26 日至 2008 年 6 月 25 日。

6)、以上房产、股权查封，暂不影响相关公司的日常运营。

(五) 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参股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参股金融企业股权的情况。

(六)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05 年内将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到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现因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已纳入本公司破产重整程序一并清理，待破产重整程序完成后，该公司将吸收合并或注销。

(七)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37,639.07		
合计			37,639.07		
关联债权债务形成原因		以上资金占用是原大股东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现持有公司 5,597,280 股股权，占公司总股本的 2.69%）及其附属企业于 2004、2005 年占用，系由原董事长邓龙龙私自挪用资金及私自以上市公司名义对外担保损失造成的。			

(八)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托管事项。

(2) 承包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承包事项。

(3) 租赁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租赁事项。

2、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广东金中华通讯服务有限公司	1,000		2004年5月10日	2005年5月9日	一般担保	否	是	1,000	否	是	其他关联人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广州市海天长信科技有限公司	2,000		2004年5月20日	2005年5月20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是	2,000	否	是	其他关联人
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	2,000		2004年3月19日	2005年3月16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是	2,000	否	是	参股股东
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	550		2004年6月9日	2005年6月8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是	550	否	是	参股股东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	1,000		2004年8月12日	2004年9月10日	一般担保	否	是	1,000	否	是	参股股东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	566.67		2004年8月12日	2004年12月16日	一般担保	否	是	566.67	否	是	参股股东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	475		2004年8月12日	2004年12月6日	一般担保	否	是	475	否	是	参股股东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7,591.67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8,333.85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15,925.52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7,591.67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7,591.67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7,591.67

1)、2004年5月10日,公司原董事长邓龙龙未经董事会审议,私自使用本公司名义为股东的子公司广东金中华通讯服务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20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经法院终审判决,本公司承担借款人无法偿还部分1/2的担保责任(本金1,000万元及相应利息),目前尚未执行。该事项已于2005年1月29日、2007年1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2)、2004年5月20日,公司原董事长邓龙龙未经董事会审议,私自使用本公司名义为其关联人广州市海天长信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经法院判决公司承担全部担保责任,即本金为2,000万元及相

应利息,目前尚未执行。该事项已于 2005 年 3 月 29 日、2006 年 8 月 3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3)、2004 年 3 月 19 日,公司原董事长邓龙龙未经董事会审议,私自使用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房产为参股股东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向工行合计 2550 万元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已经提出房产确权诉讼,案件在审理中。该事项已于 2005 年 2 月 17 日、2006 年 3 月 1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4)、2004 年 8 月 12 日,公司原董事长邓龙龙未经董事会审议,私自使用本公司名义为参股股东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向金悦塑业公司 30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经法院判决,公司承担借款人不能偿还部分的 1/3 担保责任,即 1,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目前尚未执行。该事项已于 2005 年 2 月 17 日、2005 年 3 月 22 日、2005 年 6 月 2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5)、2004 年 8 月 12 日,公司原董事长邓龙龙未经董事会审议,私自使用本公司名义为参股股东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向金鹏集团 17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经法院判决,公司承担借款人不能清偿部分的 1/3 的担保责任,即 566.67 万元及相应利息,目前尚未执行。该事项已于 2005 年 2 月 23 日、2006 年 7 月 2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6)、2004 年 8 月 12 日,公司原董事长邓龙龙未经董事会审议,私自使用本公司名义为参股股东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向工行 95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经法院判决,公司对借款人无法偿还部分的 1/2 承担担保责任,即 475 万元及相应利息,目前尚未执行。该事项已于 2005 年 1 月 29 日、2005 年 11 月 1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3、委托理财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4、其他重大合同

本报告期公司无其他重大合同。

(九)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本报告期或持续到报告期内,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没有承诺事项。

(1) 截至半年报披露日,是否存在尚未完全履行的业绩承诺: 否

(2) 截至半年报披露日,是否存在尚未完全履行的注入资产、资产整合承诺: 否

(十)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否	
	原聘任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费用		40

(十一)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受中国证监会的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十二) 其他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2009 年 3 月 11 日,因公司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园支行以公司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宣告公司破产还债,广州中院已指定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受理。随后公司第二大股东广州市番禺通信管道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向番禺法院递交了《重整申请书》,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番禺区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3 月 17 日作出同意公司重整的裁定。2009 年 4 月 24 日番禺区人民法院裁定公司子公司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的资产和债权债务纳入本公司破产重整案件中一并清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 2009 年 4 月 27 日下午 2:30 时召开,会议审核确认的债权总额为 314,082,751.91 元。2009 年 7 月番禺区人民法院裁定确认 18 家债权人申报的总计金额为人民币 321,859,529.68 元的普通债权,临时确认 2 家债权人申报的总计金额为人民币

5,005,874.90 元的普通债权。目前，管理人正在论证重整计划草案，但尚未就重整计划草案的内容与债权人进行协商，其他重整工作仍在进行中。

七、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一）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09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5,397,749.39	71,276,858.8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49,579,905.64	21,325,755.94
预付款项	4	4,903,387.89	1,863,476.0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	6,108,155.71	4,503,703.3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	46,153,258.07	23,670,510.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22,142,456.70	122,640,304.4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	5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	124,670,823.54	126,841,227.77
在建工程	8	268,900.6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9	44,841.66	54,119.2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5,484,565.89	126,895,346.99
资产总计		247,627,022.59	249,535,651.3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	187,112,118.21	187,115,633.39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2	15,520,076.51	13,588,248.24
预收款项	13	5,860,378.94	273,645.9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4	487,386.00	4,561,777.79
应交税费	15	1,446,436.14	883,029.27
应付利息		56,078,833.16	53,450,410.58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6	12,203,066.98	12,738,019.67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78,708,295.94	272,610,764.8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17	127,214,392.15	127,734,076.3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400,000.00	4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7,614,392.15	128,134,076.30
负债合计		406,322,688.09	400,744,841.18
股东权益：			
股本	18	208,180,180.00	208,180,180.00
资本公积	19	483,196,107.34	483,196,107.34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20	64,118,657.13	64,118,657.1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1	-914,612,855.01	-907,228,786.7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159,117,910.54	-151,733,842.25
少数股东权益		422,245.04	524,652.46
股东权益合计		-158,695,665.50	-151,209,189.79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 计		247,627,022.59	249,535,651.39

公司法定代表人：刘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凌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金卓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09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864,945.24	5,061,458.9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	49,579,905.64	21,325,755.94
预付款项		4,903,387.89	1,863,476.0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	16,452,646.06	58,445,081.88
存货		46,033,258.07	23,550,510.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29,834,142.90	110,246,282.9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	9,475,000.00	9,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4,596,330.36	126,749,133.68
在建工程		268,900.6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4,841.66	54,119.2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4,385,072.71	135,803,252.90
资产总计		264,219,215.61	246,049,535.8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7,112,118.21	187,115,633.39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870,288.08	6,938,459.81
预收款项		5,860,378.94	273,645.94
应付职工薪酬		88,936.11	4,155,292.77
应交税费		1,476,215.98	796,049.20
应付利息		56,078,833.16	53,450,410.58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0,559,793.61	11,356,893.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90,046,564.09	264,086,384.9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127,214,392.15	127,734,076.3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400,000.00	4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7,614,392.15	128,134,076.30
负债合计		417,660,956.24	392,220,461.23
股东权益：			
股本		208,180,180.00	208,180,180.00
资本公积		483,196,107.34	483,196,107.34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64,118,657.13	64,118,657.13
未分配利润		-908,936,685.10	-901,665,869.8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股东权益合计		-153,441,740.63	-146,170,925.34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 计		264,219,215.61	246,049,535.89

公司法定代表人：刘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凌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金卓

合并利润表
2009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22	50,616,535.34	41,363,913.26
其中:营业收入	22	50,616,535.34	41,363,913.2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8,623,934.06	65,957,275.03
其中:营业成本	22	23,495,370.41	16,383,208.1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	950,359.72	1,082,807.19
销售费用		21,430,266.36	24,635,718.25
管理费用		10,129,947.73	11,216,182.12
财务费用	24	2,568,865.66	11,703,948.82
资产减值损失	27	49,124.18	935,410.5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		-1,572,990.1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		1,118,469.5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007,398.72	-25,047,882.42
加:营业外收入	28	1,108,394.86	2,019,650.77
减:营业外支出	29	586,646.66	2,672,668.9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5,342.19	22,391.2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485,650.52	-25,700,900.57
减:所得税费用	30	825.19	-231,676.9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486,475.71	-25,469,223.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384,068.29	-25,455,691.24
少数股东损益		-102,407.42	-13,532.43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31	-0.035	-0.122
(二)稀释每股收益	31	-0.035	-0.122

公司法定代表人:刘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凌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金卓

母公司利润表
2009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4	50,616,535.34	39,797,234.68
减: 营业成本	4	23,495,370.41	15,314,816.67
营业税金及附加		950,359.72	1,081,303.22
销售费用		21,339,489.08	24,088,107.12
管理费用		9,991,920.60	10,693,104.43
财务费用		2,638,180.81	12,144,299.95
资产减值损失		-6,640.12	1,559,454.77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72,990.1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18,469.50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792,145.16	-25,538,372.13
加: 营业外收入		1,107,651.63	2,019,650.77
减: 营业外支出		586,321.76	2,655,986.56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5,017.29	5,788.8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270,815.29	-26,174,707.92
减: 所得税费用			-235,948.5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70,815.29	-25,938,759.40

公司法定代表人: 刘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凌 会计机构负责人: 许金卓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09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296,896.71	52,051,636.6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46,362.3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1,270,436.26	9,416,474.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567,332.97	62,214,473.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758,655.96	19,736,158.3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498,630.44	13,507,087.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77,302.63	5,855,616.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20,524,632.51	22,017,894.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459,221.54	61,116,756.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891,888.57	1,097,717.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467.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67.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90,172.72	26,639.57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0,172.72	26,639.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3,705.72	-26,639.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15.18	699,767.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57,571.7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15.18	1,357,338.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5.18	-1,357,338.7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879,109.47	-286,260.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276,858.86	129,788,807.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397,749.39	129,502,546.82

公司法定代表人：刘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凌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金卓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09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340,590.32	50,059,677.65
收到的税费返还			746,362.3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970,091.59	48,499,966.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310,681.91	99,306,006.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802,349.57	18,516,246.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377,854.53	13,180,094.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38,586.10	5,504,172.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823,384.48	62,207,458.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542,174.68	99,407,971.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68,507.23	-101,965.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667.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67.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90,172.72	26,639.57
投资支付的现金		375,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			

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5,172.72	26,639.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1,505.72	-26,639.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15.18	699,767.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57,571.7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15.18	1,357,338.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5.18	-1,357,338.7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803,486.33	-1,485,943.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61,458.91	6,250,139.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864,945.24	4,764,195.20

公司法定代表人：刘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凌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金卓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09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8,180,180.00	483,196,107.34		64,118,657.13		-907,228,786.72		524,652.46	-151,209,189.79
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追溯调整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08,180,180.00	483,196,107.34		64,118,657.13		-907,228,786.72		524,652.46	-151,209,189.7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384,068.29		-102,407.42	-7,486,475.71
(一)净利润						-7,384,068.29		-102,407.42	-7,486,475.71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7,384,068.29		-102,407.42	-7,486,475.71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208,180,180.00	483,196,107.34		64,118,657.13		-914,612,855.01		422,245.04	-158,695,665.50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8,180,180.00	483,196,107.34		64,118,657.13		-923,513,532.42		553,037.16	-167,465,550.79
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追溯调整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08,180,180.00	483,196,107.34		64,118,657.13		-923,513,532.42		553,037.16	-167,465,550.7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455,691.24		-13,532.43	-25,469,223.67
(一)净利润						-25,455,691.24		-13,532.43	-25,469,223.67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 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25,455,691.24		-13,532.43	-25,469,223.6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8,180,180.00	483,196,107.34		64,118,657.13		-948,969,223.66	539,504.73	-192,934,774.46

公司法定代表人：刘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凌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金卓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09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它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8,180,180.00	483,196,107.34		64,118,657.13	-901,665,869.81		-146,170,925.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08,180,180.00	483,196,107.34		64,118,657.13	-901,665,869.81		-146,170,925.3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一)净利润					-7,270,815.29		-7,270,815.29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7,270,815.29		-7,270,815.2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							

公积						
2.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3. 其他						
(五) 所有者 权益内部 结转						
1. 资本公积 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 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 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期末 余额	208,180,180.00	483,196,107.34		64,118,657.13	-908,936,685.10	-153,441,740.63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它	
一、上年年 末余额	208,180,180.00	483,196,107.34		64,118,657.13	-919,093,537.02		-163,598,592.55
加: 会计政 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 正							
其他							
二、本年年 初余额	208,180,180.00	483,196,107.34		64,118,657.13	-919,093,537.02		-163,598,592.55
三、本期增 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 “-”号填 列)					-25,938,759.40		-25,938,759.40
(一) 净利 润					-25,938,759.40		-25,938,759.40
(二) 直接 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利得 和损失							
1. 可供出 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 动净额							
2. 权益法 下被投资单 位其他所有 者权益变动 的影响							
3. 与计入 所有者权益 项							

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 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25,938,759.40	-25,938,759.4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208,180,180.00	483,196,107.34		64,118,657.13	-945,032,296.42	-189,537,351.95

公司法定代表人：刘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凌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金卓

（二）公司基本情况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名辽宁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前为辽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是经辽宁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辽体改发（1993）137号文件批准，由辽宁省大连海洋渔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辽渔集团）以下属的全资子公司—辽宁远洋渔业公司独家发起设立的定向募集公司，公司于1993年12月28日登记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6,550万元。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于1996年6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了面值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1,30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7,850万股，由定向募集公司转变为社会公众公司；1996年9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3股转增7股，总股本变更为15,700万股。

1999年8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上字（1998）88号文件批准，实施人民币普通股配股，以10：3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共配售3,262.018万股，总股本变更为18,964.018万股。

2000年12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0）182号文件核准，实施人民币普通股配股，以10：3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共配售1,872万股，总股本变更为20,818.018万股。2000年4月，经辽宁省国资局辽国资产字（2000）41号文件及财政部（2000）128号文件批准，公司国有法人股股东辽宁省大连海洋渔业集团公司将其所持有的部分股份即5,664.8594万股转让给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太新公司）。

2002年12月，经财政部财企（2002）557号文件批准，公司国有法人股股东辽渔集团再次将其所持有的部分股份即559.728万股转让给新太新公司。此次变更后，新太新公司持有公司6,224.5874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为 29.9%；辽宁省大连海洋渔业集团公司持有公司 5,581.4306 万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26.81%；大连海洋渔业进出口公司（现更名为大连远洋渔业国际贸易公司，以下简称远洋国际公司）持有公司 300 万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1.44%；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300 万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1.44%；中国水产总公司（现更名为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总公司）持有公司 300 万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1.44%；流通股股东持股 8,112 万股，占总股本比例 38.97%。根据 200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 2001 年 9 月 30 日将注册地由大连市甘井子区大连湾镇变更为广州天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园建中路 51~53 号。2002 年 1 月 10 日公司名称变更为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2 月，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拍卖机构对原控股股东新太新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 5,664.8594 万股社会法人股股权进行拍卖，经过公开竞拍，广州佳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都集团）以 7,140 万元竞得公司 5,664.8594 万股股权，2007 年 12 月 25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上证股转确字（2007）第 1704 号文件对上述股权变更事宜进行了确认，并据此将该项股权划转至佳都集团名下，完成了相应的股权过户手续。2008 年 1 月 18 日，公司第二大股东辽渔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4,781.4306 万股分别转让给广州市美好境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好投资公司）

1,732.5722 万股、广州市番禺通信管道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番禺通信公司）3,048.8584 万股，远洋国际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300 万股转让给美好投资公司，该等股权已于 2008 年 1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相应的股权过户手续。本次股权过户手续完成后，公司的主要股东情况如下：公司总股本为 20,818.018 万股，其中佳都集团持有本公司 5,664.8594 万股社会法人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27.21%，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番禺通信公司持有本公司 3,048.8584 万股国有法人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14.64%，为公司的第二大股东；美好投资公司持有本公司 2,032.5722 万股社会法人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9.76%，为公司的第三大股东；辽渔集团持有本公司 800 万股国有法人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4%，为公司的第四大股东；其他股本共 9,271.728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55%。

本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公司下设董事会办公室、总裁办公室、开发中心、营销中心、行政中心、财物中心等职能部门。

经营范围：计算机新产品开发、研制及相关技术的系统集成、技术引进以及技术服务。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项目除外）

本公司的现母公司为佳都集团，佳都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刘伟先生；公司的原母公司为新太新公司，新太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邓龙龙先生。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截止本财务报告批准日，公司经营业务持续稳定，由于原控股股东新太新公司占用巨额资金及担保问题，使公司累计亏损巨大，资不抵债，逾期债务无法清偿。为解决公司遗留问题，摆脱目前困境，公司第二大股东番禺通信公司向番禺法院递交了《重整申请书》，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番禺法院于 2009 年 3 月 17 日作出《民事裁定书》，提出重整符合法律规定，现破产重整程序正在进行中，公司管理当局相信破产重整成功后公司将仍能维持持续经营。为此，公司本期仍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等规定，公司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本财务报表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 号》和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7 号-新旧会计准则过渡期间比较财务会计信息的编制和披露》（证监会计字[2007]10 号）的规定，对要求追溯调整的项目在相关会计年度进行了追溯调整，并对财务报表进行了重新表述。

3、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1) 计量属性

公司按照规定的会计计量属性进行计量，报告期内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公司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对于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的，以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为基础。

(2) 本期报表项目的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对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的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对资产负债表项目运用一般物价指数予以重述，对利润表项目运用一般物价指数变动予以重述，再按照最近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进行折算。在境外经营不再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时，停止重述，按照停止之日的价格水平重述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方法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四类；

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等两类。

(2) 金融工具的确认

当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规定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应当终止确认。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工具的计量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并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B. 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发放债券利息的，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期间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

C. 应收款项：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D.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

价款中包含了已宣告发放的债券利息或现金股利的，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利息以及宣告发放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且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E. 其他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入账金额，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 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A.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

B.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5)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期末，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对这些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发生减值时，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则按其公允价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应当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资产的转移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应当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发生整体转移，按所转移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已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发生部分转移，应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按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应当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了分摊后确定。

9、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p>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p>	<p>公司将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根据以往坏账损失发生额及其比例、债务单位的实际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情况等相关信息进行合理的估计，对需要单独计提特别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p>
<p>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p>	<p>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采用个别认定和账龄分析法相结合进行计提。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帐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按帐龄分析法计提坏帐准备。</p>

(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余额的一定比例计提坏帐准备。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实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帐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帐准备。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		
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说明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说明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计提坏帐准备的说明	<p>坏账的核算方法：公司的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期末公司对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对于某项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与其他各项应收款项有确凿证据表明存在明显差别，导致该项应收款项如果按照与其他应收款项同样的方法计提坏账准备，将无法公允地反映其可收回金额的，对该项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p> <p>（1）坏账的确认标准：凡因债务人破产，依据法律清偿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逾期三年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列作坏账的应收款项。</p> <p>（2）坏账损失核算方法：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p> <p>（3）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公司根据以往坏账损失发生额及其比例、债务单位的实际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情况等相关信息合理的估计。</p>	

10、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其他存货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一次摊销法

2) 包装物

一次摊销法

11、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1) 初始计量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企业合并成本；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如果在购买日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购买方应当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D.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其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或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则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计量。

E.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将放弃债权而享有的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债务人的投资，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记入当期损益；债权人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先将该差额冲减减值准备，不足冲减的部分，记入当期损益。

(2) 后续计量及收益确认方法

<1>后续计量

对子公司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2>长期股权投资收益确认方法：

A.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利润或现金股利时，确认投资收益。

B.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期期末或年度终了，按分享或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

C. 处置股权投资时，将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的价款的差额，作为当期投资的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应当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利，但并不控制或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期（年）末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逐项检查，如果被投资单位的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投资的帐面价值，按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帐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本公司本期无需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2、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将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且能单独计量和出售房地产，确认为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其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的，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于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建筑物，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折旧，按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估计残值率确定其折旧率。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按土地使用权的使用年限进行摊销。期末，逐项对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全面检查，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无论价值是否得到回升，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

13、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的计提方法

(1) 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直线法(年限平均法)提取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估计残值率、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40	3	2.425
电子设备	5	3	19.40
运输设备	6	3	16.17
专项设备	10	3	9.70
其他设备	5	3	19.40

<1>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及建筑物、专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

<2>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

固定资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增值税、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企业合并和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确定的方法计价。

<3>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按预计的使用年限，以单项折旧率按月计算，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费用。预计净残值率为 3%。

<1>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处理：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主要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良支出及装修支出等内容，其会计处理方法为：

A. 固定资产日常修理和大修费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费用；

B. 固定资产更新改良支出, 当其包含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价值; 同时将被替换资产的账面价值扣除。

C. 固定资产装修费用, 当其包含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 在“固定资产”内单设明细科目核算, 并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 采用直线法单独计提折旧。

<2>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核算方法

A. 公司的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公司将符合下列一项的, 认定为融资租赁:

- a. 在租赁期届满时, 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b.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 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 c.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 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的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d. 在租赁开始日, 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 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 e.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 如不作较大改造, 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B.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 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 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 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C.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赁资产的折旧。期末, 逐项检查预计的使用年限和净残值率, 若与原先预计有差异, 则做调整。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落后、设备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 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 按单项或资产组预计可收回金额, 并按其与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 并且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 则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同时调整预计净残值。

本公司本期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本报告期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4、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1) 公司在建工程按工程项目进行分类, 具体核算内容包括: 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在安装设备、待摊支出等。

(2) 在建工程按各项工程实际发生的成本入账; 与在建工程相关的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 按照借款费用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

(3)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 根据工程预算、合同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 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作调整。

期末, 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 按该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计入当期损益。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

公司本报告期无需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5、无形资产的核算方法

(1) 无形资产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按照实际发生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A.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 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 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 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B.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 按相关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确定。

C. 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 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 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D.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 分别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确定的方法计价。

(2) 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和期限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摊销, 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不予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一个会计期间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重新进行复核，根据重新复核后的使用寿命进行摊销。

期末，逐项检查无形资产，对于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受到更大不利影响的或因市值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的无形资产，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

本报告期末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6、商誉

商誉是指公司在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初始确认后的商誉，应当以其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

17、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及摊销年限

公司发生的摊销年限在一年以上的其他长期待摊费用，在费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如果长期待摊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8、资产减值的核算方法

(1) 除存货、投资性房地产及金融资产外，其他主要类别资产的资产减值准备确定方法

公司除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和存货以外，其他主要类别资产按如下方法进行资产减值的确认和计量：

<1>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资产的减值

期末，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迹象表明上述资产发生减值的，先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损失，记入当期损益。

当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发生减值的，公司一般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2>商誉的减值

期末，公司必须对商誉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账面价值包括商誉的分摊额的，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3>可收回金额的计量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应当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

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应当按照该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资产的市场价格通常应当根据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

在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当以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该净额可以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

按照上述规定仍然无法可靠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以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确定。

<4>资产组的认定

在认定资产组时，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同时，考虑公司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但认定的资产组不得大于公司所确定的报告分部。

<5>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2) 计提依据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下列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有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19、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核算方法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企业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包括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A.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B.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C.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停止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发生的借款费用，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所发生的，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后所发生的，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4) 暂停资本化

若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5)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A.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B.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0、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公司职工薪酬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各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服务相关的支出。

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支出受益对象，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 应当由生产产品、提供劳务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产品成本或劳务成本；

B. 应当由在建工程、无形资产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成本；

C. 上述 A 和 B 之外的其他职工薪酬，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A. 公司已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
- B.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

21、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的处理方法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公司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按照企业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可立即行权的，应当在授予日以企业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企业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及公司有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确定。

22、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金额的确认方法：金额是清偿该预计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如果所需支出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如果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的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帐面价值。

23、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主要包括系统集成销售收入、电子产品销售收入和专业服务收入等。

收入是在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以及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根据下列方法确认：

(1) 系统集成销售收入的确认方法：

A. 对于不需要安装和检验的系统集成，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与收入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为收入的实现。

B. 对于需要安装和检验的系统集成销售，在合同已签订，货物已交付并取得买方确认的安装验收报告时按货到、初验、终验和维护期或合同约定分阶段确认为收入。

(2) 电子产品销售收入的确认方法：

销售商品在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3) 专业服务收入的确认方法：

专业性服务收入包括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培训和售后维护等。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

- A.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B.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C. 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D.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2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确认原则：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A. 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B. 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计量：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A.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 B.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5、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公司所得税的会计处理由采用应付税款法核算变更为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按照新会计准则确认的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税法规定确认的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当期所得税及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26、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1)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4)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转回。

27、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1)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确认由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是，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予确认：

- A、商誉的初始确认；
- B、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予确认：

- ①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时间；
- 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转回。

28、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按比例享有被合并方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被合并方的各项资产负债，按其账面价值计量。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成本为交易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让渡的资产、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所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总额，以及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符合确认条件的被购买方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以其在收购日的公允价值确认。购买成本超过按股权比例享有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中所占有份额的部分，确认为商誉。如果本公司取得的在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中所占的份额超过购买成本，则超出的金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控股合并，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被合并方可辨认资产、负债按照合并中确定的公允价值列示，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资产负债表中的商誉，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购买方的少数股东权益按少数股东所占已确认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的份额进行初始计量。

29、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另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本公司将取得或失去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日期作为购买日和处置日。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在合并时，对公司的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余额均进行抵消。

在合并过程中，母、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由此产生的差异，根据重要性原则决定是否调整。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包括被合并的子公司自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和现金流量。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包括被合并的子公司自合并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和现金流量。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如果公司章程或协议规定少数股东有义务承担并且有能力予以弥补的，冲减少数股东权益，否则冲减归属于本公司母公司股东权益。该子公司以后期间实现的利润，在弥补了本公司母公司股东权益承担的属于少数股东的损失之前，全部归属于本公司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30、公司套期业务的处理方法

公司的套期主要包括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等。

(1) 公司的套期业务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才能运用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

A. 在套期开始时，公司对套期关系（即套期工具和被套项目之间的关系）有正式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套期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该文件至少载明了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被

套期风险的性质以及套期有效性评价方法等内容；

B. 该套期预期高度有效，且符合企业最初为该套期关系所确定的风险管理策略；

C. 对预期交易的现金流量套期，预期交易应当很可能发生，且必须使公司面临最终将影响损益的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D. 套期有效性能够可靠计量；

E. 公司应当持续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并确保该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高度有效。

(2) 公司主要采用主要条款比较法、比率分析法等方法，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

(3) 公允价值套期

被指定和归类为公允价值套期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也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被套期项目的帐面价值。如果被套期项目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于公允价值调整后按照调整日重新计算的利率在调整日至到期日的期间内进行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

被指定和归类为现金流量套期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资本公积，无效套期部分的损失和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套期项目在损益内确认，则原计入资本公积的金额将在该项资产或债务影响公司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对预期交易的套期形成了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则将已计入资本公积的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该项资产或负债的初始成本中。当公司撤销了套期关系、套期工具到期或出售、终止、行使或不再符合套期会计条件时，套期会计将被终止。套期会计终止时，已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在预期交易发生并计入损益时，自资本公积转出计入损益。如果预期交易不会发生，则将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利得或损失立即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1、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32、每股收益

(1) 基本每股收益

公司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基本每股收益。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按下列公式计算：

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期初发行在外普通股股数 + 当期新发行普通股股数 × 已发行时间 ÷ 报告期时间 - 当期回购普通股股数 × 已回购时间 ÷ 报告期时间

(2) 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分别调整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和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并据以计算稀释每股收益。

(3) 重新计算

发行在外普通股或潜在普通股的数量因派发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资本、拆股而增加或因并股而减少，但不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的，应当按照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各列报期间的每股收益。

上述变化发生于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的，应当以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报告期各年的每股收益。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对以前年度损益进行追溯调整或追溯重述的，应当重新计算报告期各年的每股收益。

33、利润分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规定，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进行分配：

①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②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0%，当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

③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④ 分配利润。

34、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以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及其影响

(1) 会计政策变更

无

(2) 会计估计变更

无

(3) 会计差错更正

无

(四) 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收入按 17% 的税率缴纳增值税；其中软件产品销售收入享受增值税税负超 3% 部分先征后返的优惠政策。	17%
营业税	服务收入的税率为 5%	5%
城建税	按当期应缴增值税及营业税的 7% 计缴。	7%
企业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按 25% 缴纳	25%
教育费附加	按当期应缴增值税及营业税的 3% 计缴	3%
市区堤围防护费	按营业收入的 1.3% 计提并缴纳	1.3%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除经批准的优惠税率外，均按照 25% 的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入选高新技术企业名单并于 2008 年 12 月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根据国税函[2009]203 号的相关规定，企业在通过税务局对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条件认定标准的复审后，可享受企业所得税 15% 的优惠税率。

按照财税[2000]25 号文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及德国发[2001]595 号文《关于对软件产品实行“即征即退”税收政策的补充通知》等优惠政策规定，公司的软件产品销售收入享受增值税税负超 3% 部分先征后返的优惠政策。

(五)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公司所控制的境内外重要子公司的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深圳新太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深圳市华强北路科技园	计算机网络集成及销售	5,000,000	计算机网络集成及销售
广州新太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建工路 4 号 7 楼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服务	5,000,000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服务
广州新太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建工路 4 号 2 楼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服务	5,000,000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服务
广州新时讯宽带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建工路 4 号 6 楼	计算机网络产品及服务	10,000,000	计算机网络产品及服务
广州捷得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建工路 4 号 3 楼	计算机应用及网络工程设计维护及电话信息服务	3,000,000	计算机应用及网络工程设计维护及电话信息服务
广州新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建工路 4 号 2 楼	计算机软硬件及系统集成的开发研究及技术服务	10,000,000	计算机软硬件及系统集成的开发研究及技术服务

广州新太信息安全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建工路 4 号 6 楼	计算机信息与安全技术系统集成	3,000,000	研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元器件。计算机信息与安全技术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工程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中介服务
广州新太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工业园区建工路 4 号	计算机软硬件及系统集成的开发研究及技术服务	10,000,000	研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元器件。计算机信息与安全技术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工程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中介服务。
广州天昱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工业园建工路 4 号新太科技大厦	计算机及安全技术产品的开发、经销及技术服务	5,030,000	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的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的设计、安装、维修。销售计算机配件、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电子元器件。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经销。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全称	期末实际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的净投资的余额 (资不抵债子公司适用)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深圳新太科技有限公司		3,500,000	70	70	是
广州新太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2,550,000	51	51	是
广州新太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2,550,000	51	51	是
广州新时讯宽带技术有限公司		7,000,000	70	70	是
广州捷得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340,000	78	78	是
广州新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0	90	90	是
广州新太信息安全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830,000	61	61	是
广州新太技术有限公司			89.88	100	是
广州天昱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475,000		99.50	100	否

2、各重要子公司中少数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全称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归属母公司当期损益中扣减少数股东承担的超额亏损
广州新太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8,624.15
广州新太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12,109.77
广州新时讯宽带技术有限公司			36,102.23
广州捷得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8,195.48	54,787.04
广州新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22,245.04	74,342.03	
广州新太信息安全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629.81
广州新太技术有限公司		-130.09	

3、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化。

母公司拥有其半数以上表决权，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说明

子公司全称	表决权比例未达半数以上纳入合并范围或表决权比例达到半数以上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广州天昱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尚未支付超过 50% 的股权收购价款，且无明确的支付剩余价款计划。

(六) 合并会计报表附注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人民币金额	人民币金额
现金：	39,518.00	101,168.41
银行存款：	11,690,517.30	67,514,522.26
其他货币资金：	3,667,714.09	3,661,168.19
合计	15,397,749.39	71,276,858.86

1. 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 55,879,109.47 元，减少比例为 78.40%，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公司销售回款较上年同期下降同时采购款项支付较多所致。

2. 银行帐户共有余额 4,263.18 元因子公司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工商营业执被吊销导致无法年检被限制使用，其中：（1）建行天河工业园支行（帐号 44001470513050318950）存款余额 0 元；（2）中国农业银行天河石牌支行（帐号 44057501040001371）存款余额 1,888.68 元；（3）中信银行广州分行花园支行（帐号 427-01-82600006483）存款余额 1,139.87 元；（4）中行工业园支行（帐号 8259-08266008093001）存款余额 69.01 元；（5）交行黄埔支行（帐号 441163506018000124946）存款余额 1,156.34 元；（6）广发行总行营业部（167-101001516010008752）存款余额 9.28 元。

3. 其他货币资金是为公司客户出具的合同履约保函的保证金，其中有部分逾期，截止 2009 年 06 月 30 日，履约保证金余额为 3,663,450.91 元，其中逾期保证金余额为 1,493,118.30 元。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65,340,716.06	46.43	51,707,311.57	56.74	55,490,563.96	49.32	55,490,563.96	60.8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9,340,527.30	6.64	9,340,527.30	10.25	12,269,605.36	10.91	12,269,605.36	13.46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66,036,411.09	46.93	30,089,909.94	33.01	44,745,261.47	39.77	23,419,505.53	25.68
合计	140,717,654.45	/	91,137,748.81	/	112,505,430.79	/	91,179,674.85	/

A: 公司将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根据以往坏账损失发生额及其比例、债务单位的实际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情况等相关信息进行了合理的估计，对需要单独计提特别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按帐龄分析法计提坏帐准备；

B: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根据对该组合的风险估计, 计提特别坏账准备;

C: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账款按账龄进行风险组合, 并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计提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应收款项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	理由
广东金中华通讯服务有限公司	35,196,317.96	35,196,317.96	100	该公司资不抵债, 无偿还能力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14,350,952.10	717,547.61	5	未结算项目款, 账龄计提
中国网通河南省分公司	5,869,246.00	5,869,246.00	100	账龄超过 5 年
广州新嵘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5,230,000.00	5,230,000.00	100	账龄超过 5 年
北京国创科技有限公司	4,694,200.00	4,694,200.00	100	账龄超过 5 年
厦门市恒信网元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700,000.00	2,700,000.00	100	项目未完成交割客户拒付款项
中国联通广东分公司	1,669,693.21	1,669,693.21	100	项目质量纠纷客户拒付
广州市嘉胜电子仪器有限公司	696,178.00	696,178.00	100	涉诉无可执行财产
星魅彩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8,790.00	38,790.00	100	涉诉无可执行财产
广州瀚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53,187.85	453,187.85	100	涉诉无可执行财产
厦门市电信局	357,108.00	357,108.00	100	项目纠纷
浙江震宇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309,000.00	309,000.00	100	系统存在问题引起项目纠纷
浙江大市场网络有限公司	305,000.00	305,000.00	100	客户项目亏损, 资金周转困难
南海移动	246,353.50	246,353.50	100	项目纠纷
深圳市数据建设有限公司	179,056.00	179,056.00	100	项目纠纷
湖北省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174,942.00	174,942.00	100	项目纠纷
福建电信信息产业分公司	161,236.00	161,236.00	100	项目质量纠纷客户拒付
中国网通江苏省分公司	144,000.00	144,000.00	100	项目纠纷
中国联通广东分公司	140,039.41	140,039.41	100	项目纠纷
江苏电信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	125,000.00	125,000.00	100	项目纠纷
福建电信泉州分公司	118,368.30	118,368.30	100	项目纠纷
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4,292.00	114,292.00	100	后期维护不满客户拒付
广州南方电力集团科技有限公司	101,850.00	101,850.00	100	项目纠纷
中国网通山西分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00	项目纠纷
其他	1,206,433.03	1,206,433.03	100	
合计	74,681,243.36	61,047,838.87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一年以内				453,187.85	3.69	453,187.85
一至二年	453,187.85	4.85	453,187.85	1,141,861.36	9.31	1,141,861.36
二至三年	1,215,902.11	13.02	1,215,902.11	926,549.05	7.55	926,549.05
三至四年	896,250.30	9.60	896,250.30	6,512,102.30	53.08	6,512,102.30
四至五年	6,775,187.04	72.53	6,775,187.04	3,235,904.80	26.37	3,235,904.80
合计	9,340,527.30	100	9,340,527.30	12,269,605.36	100	12,269,605.36

(3)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情况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4) 应收账款前五名欠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欠款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广东金中华通讯服务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子公司	35,196,317.96	5 年以上	25.01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客户	14,350,952.10	1 年以内	10.20
中国网通河南分公司	销售客户	5,869,246.00	5 年以上	4.17
广州新嵘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销售客户	5,230,000.00	5 年以上	3.72
北京国创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客户	4,694,200.00	5 年以上	3.34
合计	/	65,340,716.06	/	46.44

(5) 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广东金中华通讯服务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子公司	35,196,317.96	25.01
广州新美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子公司	1,660,000.00	1.18
广东汇通卡服务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子公司	1,350,000.00	0.96
合计	/	38,206,317.96	27.15

3、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项	135,964,484.43	90.77	135,293,484.43	94.17	135,964,484.43	91.73	135,076,984.43	93.99
单项	3,566,400.73	2.38	3,566,400.73	2.48	4,896,504.00	3.30	4,896,504.00	3.41

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项								
其他不重大的其他应收款项	10,251,117.58	6.85	4,813,961.87	3.35	7,363,680.14	4.97	3,747,476.80	2.60
合计	149,782,002.74	/	143,673,847.03	/	148,224,668.57	/	143,720,965.23	/

A: 公司将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客户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根据以往坏账损失发生额及其比例、债务单位的实际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情况等相关信息合理的估计，对需要单独计提特别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帐准备；

B: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根据对该组合的风险估计，计提特别坏账准备；

C: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其他应收款按账龄进行风险组合，并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项计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项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	理由
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	118,457,101.82	118,457,101.82	100	公司原控股股东，该公司已被吊销营业执照，无力偿还巨额债务，其主要资产已被依法冻结。
广东南方信息安全产业基地有限公司	8,000,000.00	8,000,000.00	100	该款项涉及大股东占用，对方拒绝承担还款义务，款项回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3,695,000.00	3,024,000.00	81.84	按账龄计提。
广东英卓越信息通讯有限公司	3,000,720.00	3,000,720.00	100	原控股股东关联公司，该公司财务状况恶化，资不抵债无力偿还到期债务，已涉诉多起。
广东金中华通讯服务有限公司	2,811,662.61	2,811,662.61	100	原控股股东关联公司，该公司财务状况恶化，资不抵债无力偿还到期债务，已涉诉多起。
广东新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00,000.00	800,000.00	100	经办人员离职，无法收回。

广州北大青鸟商用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222,280.00	222,280.00	100	经办人员离职,无法收回。
北京华夏电通有限公司	148,423.07	148,423.07	100	经办人员离职,无法收回。
北京方正世纪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122,708.00	122,708.00	100	经办人员离职,无法收回。
广州凯卓科技有限公司	125,442.93	125,442.93	100	经办人员离职,无法收回。
广州民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8,010.00	88,010.00	100	经办人员离职,无法收回。
广州市布地计算机网络有限公司	67,976.00	67,976.00	100	经办人员离职,无法收回。
北京马斯康电子有限公司	42,350.00	42,350.00	100	经办人员离职,无法收回。
其他	1,949,210.73	1,949,210.73	100	
合计	139,530,885.16	138,859,885.16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81,185.00	1.66	81,185.00
一至二年	81,185.00	2.28	81,185.00	111,000	2.27	111,000
二至三年	111,000.00	3.11	111,000.00	530,189.96	10.83	530,189.96
三至四年	409,286.01	11.48	409,286.01	1,936,693.83	39.55	1,936,693.83
四至五年	2,964,929.72	83.13	2,964,929.72	2,237,435.21	45.69	2,237,435.21
合计	3,566,400.73	100	3,566,400.73	4,896,504.00	100	4,896,504.00

(3)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情况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4) 其他应收账款前五名欠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欠款年限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	118,457,101.82	4-5 年	79.09
广东南方信息安全产业基地有限公司	往来单位	8,000,000.00	4-5 年	5.34
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往来单位	3,695,000.00	2-5 年	2.47
广东英卓越信息通讯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子公司	3,000,720.00	4-5 年	2.00
广东金中华通讯服务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子公司	2,811,662.61	4-5 年	1.88
合计	/	135,964,484.43	/	90.78

(5) 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州汇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8,004.61	
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	前第一大股东	118,457,101.82	79.09

广东金中华通讯服务有限公司	原同一母公司	2,811,662.61	1.88
广东英卓越信息通讯有限公司	原同一母公司	3,000,720.00	2.00
广东新瑞税务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原同一母公司	351,839.44	0.23
广东信用风险管理有限公司	原同一母公司	13,271.89	0.01
广东汇通卡服务有限公司	原同一母公司	2,099.20	
广州天昱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120,000.00	0.08
合计	/	124,764,699.57	83.29

4、预付账款

(1) 预付账款账龄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一年以内	4,903,387.89	100	1,863,476.02	100
合计	4,903,387.89	100	1,863,476.02	100

(2) 预付账款前五名欠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前五名欠款单位合计及比例	4,901,385.81	99.96	1,553,936.52	83.39

(3) 预付账款主要单位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DELL 计算机 (中国) 有限公司	供应商	4,575,009.81	2009 年 6 月	未开票结算
上海北方汇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供应商	98,000.00	2009 年 6 月	未开票结算
广东广信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供应商	91,000.00	2008 年 11 月	项目未验收结算
广州市亿景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81,660.00	2009 年 6 月	未开票结算
广州汇都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商	55,716.00	2009 年 5 月	项目未验收结算
合计	/	4,901,385.81	/	/

(4) 本报告期预付账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情况

本报告期预付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5) 预付账款的说明

预付账款报告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3,039,911.87 元, 增幅 163.13%, 主要由于报告期末预付 DELL 公司货款未及时结算所致。

5、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50,652,208.63	20,219,267.38	30,432,941.25	22,067,135.78	20,503,052.54	1,564,083.24
发出商品	15,720,316.82		15,720,316.82	22,106,427.00		22,106,427.00
合计	66,372,525.45	20,219,267.38	46,153,258.07	44,173,562.78	20,503,052.54	23,670,510.24

1、报告期末净额较期初净额增加 22,482,747.83 元，增长了 94.98%，主要是公司合同项目增加而导致备用库存增加所致。

2、本期转出存货跌价准备 167,847.63 元，主要原因为本期公司处置销售了部分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库存商品。

6、长期股权投资

按成本法核算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其中：本期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广州天昱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100	100

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一、原价合计	406,049,121.19	321,272.03	415,531.94	405,954,861.2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64,653,734.21			164,653,734.21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1,966,895.50			1,966,895.50
电子设备	61,190,850.49	321,272.03	353,033.94	61,159,088.58
专用设备	177,316,704.15			177,316,704.15
其他设备	920,936.84		62,498.00	858,438.84
二、累计折旧合计	134,498,657.42	2,482,904.07	337,072.31	136,644,489.1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1,042,953.56	1,996,431.78		43,039,385.34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1,837,130.42	22,344.66		1,859,475.08
电子设备	37,841,136.89	435,538.83	277,699.21	37,998,976.51
专用设备	52,893,290.74	27,161.70		52,920,452.44
其他设备	884,145.81	1,427.10	59,373.10	826,199.81
三、固定资产净值合计	271,550,463.77	-2,161,632.04	78,459.63	269,310,372.1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23,610,780.65	-1,996,431.78		121,614,348.87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129,765.08	-22,344.66		107,420.42
电子设备	23,349,713.60	-114,266.80	75,334.73	23,160,112.07
专用设备	124,423,413.41	-27,161.70		124,396,251.71
其他设备	36,791.03	-1,427.10	3,124.90	32,239.03
四、减值准备合计	144,709,236.00		69,687.44	144,639,548.5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20,524,966.76		69,687.44	20,455,279.32
专用设备	124,184,269.24			124,184,269.24
其他设备				
五、固定资产净额合计	126,841,227.77	-2,161,632.04	8,772.19	124,670,823.5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23,610,780.65	-1,996,431.78		121,614,348.87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129,765.08	-22,344.66		107,420.42
电子设备	2,824,746.84	-114,266.80	5,647.29	2,704,832.75
专用设备	239,144.17	-27,161.70		211,982.47
其他设备	36,791.03	-1,427.10	3,124.90	32,239.03

本期折旧额：2,482,904.07 元。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备注
电子设备	43,681,313.02	23,226,033.68	20,455,279.32	20,455,279.32	
专用设备	176,588,360.41	52,404,091.15	124,184,269.24	124,184,269.24	

房屋建筑物原值为 164,653,734.21 元，累计折旧为 43,039,385.34 元，净值为 121,614,348.87 元，均为抵押状态。其中：

①帐面原值为 90,798,661.64 元，累计折旧为 31,192,871.94 元，净值为 59,605,789.70 元的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建中路 51-53 号，占地面积 1218.35 平方米的新太大厦 1 号综合楼，2004 年公司的控股股东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便将该房产作为其名下的资产抵押给工商银行开发区支行取得贷款 2550 万元。因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不能到期偿还银行贷款等原因，该栋房屋已另案被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六次查封。因原产权单位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的前身广州市新技术研究设计院未将该项房产产权证进行变更，公司子公司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向法院提起房产确权诉讼，要求确认该房产产权为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所有。法院认为该房产因涉及房产登记人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相关诉讼已被查封，可以对查封提出异议，由法院按照执行程序的相关规定进行审查，因此裁定驳回确权诉讼。公司对此不服，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08 年 4 月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书，裁定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确权案进行审理，目前尚无审理结果。法院曾对该房产提起拍卖，公司对拍卖执行已提出异议，法院尚未裁决，目前该房产尚未拍卖，暂不影响使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或有事项（一）-4 项说明。

②帐面原值为 73,855,072.57 元，累计折旧为 11,846,513.40 元，净值为 62,008,559.17 元的位于广州市天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园建工路 4 号，占地面积 1210.38 平方米的新太大厦 2 号综合楼，已于 2005 年抵押给光大银行广州执信支行取得借款 9750 万元，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该项借款已经偿还，但抵押尚未涂销。此外，经在广州市房地产档案馆查阅，上述房产已另案被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查封四次。详见附注或有事项（五）-4 项说明。

8、在建工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净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净额
在建工程	268,900.69		268,900.69			

(1) 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本期增加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期末数
视频监控系统	350,000.00	268,900.69	76.83	90	自筹	268,900.69
合计	350,000.00	268,900.69	/	/	/	268,900.69

9、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一、原价合计	55,665.48			55,665.48
办公系统软件	55,665.48			55,665.48
二、累计摊销合计	1,546.26	9,277.56		10,823.82
办公系统软件	1,546.26	9,277.56		10,823.82
三、无形资产净值合计				
办公系统软件				
四、减值准备合计				
办公系统软件				
五、无形资产净额合计	54,119.22		9,277.56	44,841.66
办公系统软件	54,119.22		9,277.56	44,841.66

本期摊销额：9,277.56 元。

10、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合计	
一、坏账准备	234,900,640.08	165,061.71	122,000.00	132,105.95	254,105.95	234,811,595.84
二、存货跌价准备	20,503,052.54	-115,937.53	167,847.63		167,847.63	20,219,267.38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44,709,236.00			69,687.44	69,687.44	144,639,548.56
八、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商誉减值准备						
十四、其他						
合计	400,112,928.62	49,124.18	289,847.63	201,793.39	491,641.02	399,670,411.78

1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借款	187,112,118.21	187,115,633.39
合计	187,112,118.21	187,115,633.39

(2) 逾期短期借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贷款单位	贷款金额	贷款利率(%)	贷款资金用途	未按期偿还原因	预计还款期
交通银行广州分行黄埔支行*1	34,998,754.00	10.881			
广发行总行营业部*2	17,100,000.00	7.560			
招商银行深圳东园支行*3	15,010,000.00	7.965			
招商银行深圳东园支行*4	1,821,582.78	7.965			
招商银行深圳东园支行*5	15,000,000.00	8.370			
招商银行广州分行*6	1,643,233.11	9.504			
兴业银行环市东支行*7	16,000,000.00				
交通银行广州分行黄埔支行*8	12,345,761.40	8.316			
工商银行广州高新支行*9	13,600,233.00	7.560			
中国银行广州沿江支行*10	57,392,553.92	7.560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11	2,200,000.00	0			
合计	187,112,118.21	/	/	/	/

1. 本公司借款均已逾期，其中涉诉金额 167,812,118.21 元。

2. 具体情况：

*1 公司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与交通银行广州黄埔支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授信额度分别为 1400 万及 2100 万，根据额度使用申请记录，本公司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别获得了授信额度等金额的借款，借款金额分别为 1400 万及 2100 万，借款期限均为 200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05 年 10 月 11 日止，贷款年利率为 7.254%，由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担保的最高额债权为 7500 万；该借款合同已逾期。截止 2009 年 0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向交通银行广州黄埔支行的该笔借款本金余额为 34,998,754 元。涉诉情况详见附注或有事项（三）—4、5 项说明。

*2 公司于 2005 年 9 月 9 日与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880 万，借款期限为 2005 年 9 月 9 日至 2006 年 9 月 9 日止，贷款年利率为 6.696%，由广东讯特通信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担保。该借款合同已逾期。截止 2009 年 0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向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该笔借款本金余额为 1710 万元。

*3 公司于 2004 年 9 月 20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园支行签订了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2000 万，借款期限为 2004 年 9 月 20 日至 2005 年 3 月 20 日止，贷款年利率为 5.31%，逾期贷款利率上浮 50%，由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承保，最高额担保金额为 5000 万元，担保期间为 2004 年 6 月 29 日至 2005 年 6 月 29 日授信期间；该借款合同已逾期。截止 2009 年 0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园支行的该笔借款本金余额为 1501 万元。涉诉情况与下列所述*5 共同详见附注或有事项（三）—7 项说明。

*4 公司于 2004 年 9 月 15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园支行签订了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000 万，借款期限为 2004 年 9 月 15 日至 2005 年 3 月 15 日止，贷款年利率为 5.31%，逾期贷款利率上浮 50%，由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承保，最高额担保金额为 5000 万元，担保期间为 2004 年 6 月 29 日至 2005 年 6 月 29 日授信期间；该借款合同已逾期。截止 2009 年 06 月 30 日止，本

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园支行的该笔借款本金余额为 1,821,582.78 元。涉诉情况详见附注或有事项（三）—6 项说明。

*5 公司于 2004 年 12 月 29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园支行签订了借款合同,3 笔借款合同借款金额均为 500 万,借款期限为 2004 年 12 月 29 日至 2005 年 4 月 29 日止,贷款年利率为 5.58%,逾期贷款利率上浮 35%,由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承保,最高额担保金额为 5000 万元,担保期间为 2004 年 6 月 29 日至 2005 年 6 月 29 日授信期间(*3,4 同);该借款合同已逾期。截止 2009 年 0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园支行的该笔借款本金余额为 1500 万元。涉诉情况与上所述*3 共同详见附注或有事项（三）—7 项说明。

*6 公司于 2004 年 11 月 7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展期借款合同,展期金额 1500 万,展期期限为 2004 年 11 月 12 日至 2005 年 1 月 12 日止,贷款年利率为 6.336%,由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承保,最高额担保金额为 1500 万元,担保期间为 2003 年 8 月 20 日至 2004 年 8 月 20 日授信期间;该借款合同已逾期。截止 2009 年 0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的借款本金余额为 1,643,233.11 元。

招行广州分行起诉要求本公司归还逾期未还的上述贷款及相应利息。2009 年 2 月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要求公司立即归还上述贷款及相应利息,一审判决已生效,暂未执行。

*7 涉及以公司名义向兴业银行广州环市东支行借款 1,600 万元一案,根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结果,2007 年公司将原作为预计负债计列的相关款项相应调整至“短期借款”及“应付利息”,其中短期借款调增 1600 万元。涉诉情况详见附注或有事项（三）—9 项说明。

*8 公司于 2004 年 10 月 20 日与交通银行黄埔支行签订了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300 万,借款期限为 2004 年 10 月 20 日至 2005 年 1 月 11 日止,贷款年利率为 5.544%,逾期贷款罚息利率上浮 50%;由新太科技股份承提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 2003 年 11 月 6 日至 2004 年 11 月 5 日签署的所有短期借款合同,最高本金余额为 1 亿元;该借款合同已逾期。截止 2009 年 0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向交通银行黄埔支行的该笔借款本金余额为 12,345,761.40 元。涉诉情况详见附注或有事项（三）—3 项说明。

*9 公司于 2004 年 8 月 24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广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2700 万,借款期限为 2004 年 8 月 24 日至 2004 年 11 月 17 日止,贷款月利率为 5.04%,由新太科技股份承提连带责任担保。该借款合同已逾期。截止 2009 年 0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广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的该笔借款本金余额为 13,600,233.00 元。涉诉情况详见附注或有事项（三）—2 项说明。

*10 公司于 2003 年与中国银行广州市沿江支行签订了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7000 万,借款期限为 2003 年 11 月 14 日至 2004 年 5 月 14 日止,贷款年利率为 5.04%,由新太科技股份承提连带责任担保。该借款合同已逾期。

截止 2009 年 0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向中国银行广州市沿江支行的借款本金余额为 57,392,553.92 元。涉诉情况详见附注或有事项（三）—1 项说明。

*11 公司于 2003 年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街支行、国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借款合同,由国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街支行贷款给本公司,借款金额 300 万,借款期限为 2003 年 9 月 1 日至 2006 年 9 月 1 日止,贷款年利率为 0%;由新太数据承提连带责任担保。该借款合同已逾期。截止 2009 年 06 月 30 日止,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街支行的该笔借款本金余额为 220 万元。

12、应付账款

(1)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13、预收账款

(1) 本报告期预收账款中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本报告期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14、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期末账面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222,751.95	11,214,273.75	15,272,840.47	164,185.23
二、职工福利费		533,355.64	533,355.64	

三、社会保险费		978,808.15	978,808.15	
其中 1 医疗保险费		374,146.85	374,146.85	
2 基本养老保险费		537,797.88	537,797.88	
3 失业保险费		10,531.10	10,531.10	
4 工伤保险费		21,188.10	21,188.10	
5 生育保险费		35,144.22	35,144.22	
四、住房公积金		443,649.00	443,649.00	
五、其他	339,025.84	433,658.53	449,483.60	323,200.77
合计	4,561,777.79	13,603,745.07	17,678,136.86	487,386.00

15、应交税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计缴标准
增值税	1,178,886.46	298,943.57	产品销售收入按 17% 的税率缴纳增值税；其中软件产品销售收入享受增值税税负超 3% 部分先征后返的优惠政策。
营业税	-21,081.90	104,212.75	服务收入的税率为 5%
所得税		136,208.45	企业所得税按 25% 缴纳
个人所得税	156,932.05	159,164.18	
城建税	82,838.24	34,788.98	按当期应缴增值税及营业税的 7% 计缴。
教育费附加	35,502.09	14,909.54	
堤围防护费	13,359.20	69,306.21	
房产税		65,495.59	
合计	1,446,436.14	883,029.27	/

16、其他应付款

- (1) 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17、预计负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备注说明
对外提供担保	67,608,602.45	67,027,347.98	
未决诉讼	59,605,789.70	60,706,728.32	
合计	127,214,392.15	127,734,076.30	/

预计负债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 519,684.15 元，本期预计负债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A、本期预计负债增加 581,254.47 元，均为以前年度为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所应承担的本期（公司破产重整受理日前）担保借款利息。其中：

<1>根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06）粤高法民二终字第 259 号民事判决书，有关广东金中华通讯服务有限公司未能如期偿还兴业银行广州环市东支行借款诉讼案，本期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利率调增该案应承担的相关借款利息，新增预计担保损失及预计负债 130,537.50 元。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或有事项（一）-1 项说明。

<2>根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06）粤高法民二终字第 37 号民事判决书，有关广州市海天长信科技有限公司未能如期偿还兴业银行广州环市东支行借款诉讼案，本期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利率调增该案相关借款利息，新增预计担保损失及预计负债 261,075.00 元。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或有事项（一）-3 项说明。

<3>根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05）粤高法民二终字第 151 号民事判决书，有关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未能如期偿还广州金悦塑业有限公司借款诉讼案，本期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利率调增该案应承担的相关借款利息，新增预计担保损失及预计负债 78,322.50 元。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或有事项（一）-2-（1）项说明。

<4>根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06）粤高法民二终字第 97 号民事判决书，有关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

设计有限公司与广州金鹏集团有限公司就购销手机合同纠纷诉讼案，本期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利率调增该案相关借款利息，新增预计担保损失及预计负债 49,314.16 元。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或有事项（一）-2-（2）项说明。

<5>根据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6）穗中法民二终字第 362 号民事裁定书，有关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未能如期偿还工商银行广州高新支行借款诉讼案，本期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利率调增该案应承担的相关借款利息，新增预计担保损失及预计负债 62,005.31 元。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或有事项（一）-2-（3）项说明。

B、本期预计负债减少 1,100,938.62 元

截止 2009 年 06 月 30 日，新太大厦 1 号综合楼帐面帐面原值为 90,798,661.64 元，累计折旧为 31,192,871.94 元，净值为 59,605,789.70 元。因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将该房产作为其名下的资产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广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取得借贷款 2550 万元。并且，因广州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不能到期偿还银行借贷款等原因，该栋房屋已另案被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六次查封。因抵押借款及被法院查封事项涉案金额较大，参考法律意见书，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此预计损失及预计负债 60,706,728.32 元。因本期该栋房屋未被执行，公司仍在继续使用，故将本期该房产已计折旧 1,100,938.62 元，相应调减预计损失及预计负债。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或有事项（一）-5 项说明。

18、股本

单位：股

	期初数		变动增减					期末数	
	数量	比例 (%)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
股份总数	208,180,180	100						208,180,180	100

广州佳都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56,648,594.00 股社会法人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21%；广州市番禺通信管道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30,488,584.00 股国有法人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64%；广州市美好境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20,325,722.00 股社会法人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76%；辽宁省大连海洋渔业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 8,000,000.00 股国有法人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4%。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所持股权均因涉诉被冻结。

19、资本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78,706,460.89			478,706,460.89
其他资本公积	4,489,646.45			4,489,646.45
合计	483,196,107.34			483,196,107.34

20、盈余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56,026,283.95			56,026,283.95
任意盈余公积	8,092,373.18			8,092,373.18
合计	64,118,657.13			64,118,657.13

21、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
调整前 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2008 年期末数)	-907,228,786.72	/
调整后 年初未分配利润	-907,228,786.72	/

加：本期净利润	-7,384,068.29	/
期末未分配利润	-914,612,855.01	/

22、营业收入

(1) 营业收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48,144,830.44	38,495,393.92
其他业务收入	2,471,704.90	2,868,519.34
合计	50,616,535.34	41,363,913.26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行业名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电信行业	39,175,373.01	16,488,131.97	31,853,091.25	13,149,872.08
其他行业	8,969,457.43	7,007,238.44	6,642,302.67	3,233,198.21
合计	48,144,830.44	23,495,370.41	38,495,393.92	16,383,070.29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名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综合增值类	31,628,151.33	15,000,200.58	20,192,265.43	9,231,333.12
呼叫中心类	7,404,462.52	3,409,441.67	10,170,596.12	4,463,434.66
测试类	764,600.00	287,971.59	2,110,341.89	1,077,247.06
服务类	3,594,318.30	390,652.99	5,431,375.54	1,105,977.20
其他类	4,753,298.29	4,407,103.58	590,814.94	505,078.25
合计	48,144,830.44	23,495,370.41	38,495,393.92	16,383,070.29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分布标准：客户所在地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名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北方	24,021,299.73	10,870,647.13	16,690,709.53	7,031,822.83
南方	24,123,530.71	12,624,723.28	21,804,684.39	9,351,247.46
合计	48,144,830.44	23,495,370.41	38,495,393.92	16,383,070.29

(5)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销售收入的比例（%）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14,038,306.34	29.16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3,552,239.32	7.38
江苏号百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3,136,752.12	6.52
广州市瞻天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879,824.78	5.98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南有限公司	2,750,526.10	5.71
合计	26,357,648.66	54.75

主营业务收入实现 4,814.4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5.07%，主要由于公司抓住电信重组后的市场机会，积极开拓移动网 IVR 项目市场，同时大力拓展视频监控、地铁、Ebox 产品市场，上半年签订了广东电信 2009 声讯系统扩容项目、广西电信 2009 年 168 系统整合项目、广州市轨道交通三号线北延段工程自动售检票系统、中国电信移动网络建设（2009 年一期）业务网浙江省 IVR 平台等项目。

23、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计缴标准
营业税	471,609.80	580,057.05	服务收入的税率为 5%
城建税	335,124.91	351,925.07	按当期应缴增值税及营业税的 7%计缴。
教育费附加	143,625.01	150,825.07	
合计	950,359.72	1,082,807.19	/

24、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利息支出	2,628,422.58	12,149,272.30
减：利息收入	86,201.13	474,800.40
汇兑损失		
减：汇兑收益		
其他	26,644.21	29,476.92
合计	2,568,865.66	11,703,948.82

财务费用的说明：

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78.05%，由于公司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后，银行利息及担保贷款的预计负债利息已不再计提进入财务费用所致。

25、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72,990.15
合计		-1,572,990.15

26、投资收益

(1) 会计报表中的投资收益项目增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118,469.50
合计		1,118,469.50

27、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65,061.71	564,799.18

二、存货跌价损失	-115,937.53	370,611.34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49,124.18	935,410.52

28、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3,156.70	55.5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156.70	55.56
政府补助利得		746,362.38
预计负债冲回	1,100,938.62	1,100,938.62
其他	4,299.54	172,294.21
合计	1,108,394.86	2,019,650.77

本报告期预计负债冲回 1,100,938.62 元，因涉及多项诉讼已按其帐面净值全额预计损失的新太大厦 1 号综合楼本期帐面净值减少 1,100,938.62 元，故对之前期间多预计的损失和预计负债予以冲回。

29、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5,342.19	22,391.2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5,342.19	22,391.23
新增预计负债担保损失	581,254.47	2,522,387.29
罚款、捐赠支出	50.00	127,890.40
合计	586,646.66	2,672,668.92

本期新增预计负债担保损失 581,254.47 元，均为以前年度为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所应承担的本期（公司破产重整受理日前）担保借款利息。其中：

<1>根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06）粤高法民二终字第 259 号民事判决书，有关广东金中华通讯服务有限公司未能如期偿还兴业银行广州环市东支行借款诉讼案，本期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利率调增该案应承担的相关借款利息，新增预计担保损失及预计负债 130,537.50 元；

<2>根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06）粤高法民二终字第 37 号民事判决书，有关广州市海天长信科技有限公司未能如期偿还兴业银行广州环市东支行借款诉讼案，本期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利率调增该案相关借款利息，新增预计担保损失及预计负债 261,075.00 元；

<3>根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05）粤高法民二终字第 151 号民事判决书，有关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未能如期偿还广州金悦塑业有限公司借款诉讼案，本期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利率调增该案应承担的相关借款利息，新增预计担保损失及预计负债 78,322.50 元；

<4>根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06）粤高法民二终字第 97 号民事判决书，有关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与广州金鹏集团有限公司就购销手机合同纠纷诉讼案，本期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利率调增该案相关借款利息，新增预计担保损失及预计负债 49,314.16 元；

<5>根据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6）穗中法民二终字第 362 号民事裁定书，有关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

设计有限公司未能如期偿还工商银行广州高新支行借款诉讼案，本期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利率调增该案应承担的相关借款利息，新增预计担保损失及预计负债 62,005.31 元。

30、所得税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企业所得税法》等规定的当期所得税	825.19	4,271.62
递延所得税调整		-235,948.52
合计	825.19	-231,676.90

31、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基本每股收益 = $P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稀释每股收益 = $(P + (\text{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text{转换费用})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div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项目投标保证金退回	443,000.00
暂收租户保证金	389,088.00
代收灵想科技投标保证金	130,000.00
员工借支备用金归还	189,991.37
利息收入	86,201.13
其他	32,155.76
合计	1,270,436.26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项目投标等押金	1,475,000.00
退回灵想网络科技投标款	130,000.00
租户保证金退回	206,513.40
公司重整期间管理人费用	523,566.47
金融机构手续费	24,344.21
差旅费	3,628,868.60
办公费	1,122,674.24
业务费	2,905,814.24
法务、咨询费	2,708,839.33
水电费	662,997.92
物业管理费	668,613.00
交通费	419,566.51
通讯费	492,132.14
租赁费	333,830.05

维修运杂费	91,093.06
广告宣传费	1,183,747.13
会务费	380,944.00
审计、信息公告	472,500.00
其他	3,093,588.21
合计	20,524,632.51

33、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486,475.71	-25,469,223.67
加：资产减值准备	49,124.18	935,410.5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482,904.07	2,715,751.74
无形资产摊销	9,277.5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85.49	5,733.3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602.3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72,990.1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628,422.58	12,149,272.3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18,469.5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35,948.5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933,223.02	3,355,745.9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063,575.65	6,609,489.5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899,787.78	560,363.18
其他	519,684.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891,888.57	1,097,717.3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5,397,749.39	129,502,546.8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1,276,858.86	129,788,807.7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879,109.47	-286,260.91

(七) 母公司会计报表附注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62,184,014.10	46.80	48,550,609.61	58.29	52,333,862.00	50.00	52,333,862.00	62.8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7,120,027.67	5.36	7,120,027.67	8.55	9,556,809.72	9.13	9,556,809.72	11.47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63,570,349.80	47.84	27,623,848.65	33.16	42,771,496.19	40.87	21,445,740.25	25.73
合计	132,874,391.57	/	83,294,485.93	/	104,662,167.91	/	83,336,411.97	/

A: 公司将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根据以往坏账损失发生额及其比例、债务单位的实际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情况等相关信息进行了合理的估计,对需要单独计提特别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按帐龄分析法计提坏帐准备;

B: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根据对该组合的风险估计,计提特别坏账准备;

C: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账款按账龄进行风险组合,并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计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应收款项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广东金中华通讯有限公司	32,039,616.00	32,039,616.00	100	该公司资不抵债,无偿还能力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14,350,952.10	717,547.61	5	未结算项目款
中国网通河南分公司	5,869,246.00	5,869,246.00	100	账龄超过5年
广州新嵘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5,230,000.00	5,230,000.00	100	账龄超过5年
北京国创科技有限公司	4,694,200.00	4,694,200.00	100	账龄超过5年
厦门市恒信网元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700,000.00	2,700,000.00	100	项目未完成交割客户拒付款项
中国联通广东分公司	1,669,693.21	1,669,693.21	100	项目质量纠纷客户拒付
星魅彩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8,790.00	38,790.00	100	涉诉无可执行财产
浙江震宇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309,000.00	309,000.00	100	系统存在问题引起项目纠纷
浙江大市场网络有限公司	305,000.00	305,000.00	100	客户项目亏损,资金周转困难
南海移动	246,353.50	246,353.50	100	项目纠纷
湖北省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174,942.00	174,942.00	100	项目纠纷
福建电信信息产业分公司	161,236.00	161,236.00	100	项目质量纠纷客户拒付
中国网通江苏省分公司	144,000.00	144,000.00	100	项目纠纷
中国联通广东分公司	140,039.41	140,039.41	100	项目纠纷

江苏电信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	125,000.00	125,000.00	100	项目纠纷
福建电信泉州分公司	118,368.30	118,368.30	100	项目纠纷
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4,292.00	114,292.00	100	后期维护不满客户拒付
广州南方电力集团科技有限公司	101,850.00	101,850.00	100	项目纠纷
中国网通山西分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00	项目纠纷
其他	671,463.25	671,463.25	100	
合计	69,304,041.77	55,670,637.28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二至三年	109,220.75	1.53	109,220.75	723,089.05	7.57	723,089.05
三至四年	728,810.30	10.24	728,810.30	5,689,817.21	59.54	5,689,817.21
四至五年	6,281,996.62	88.23	6,281,996.62	3,143,903.46	32.89	3,143,903.46
合计	7,120,027.67	100	7,120,027.67	9,556,809.72	100	9,556,809.72

(3)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情况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4) 应收账款前五名欠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欠款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东金中华通讯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子公司	32,039,616.00	5年以上	24.11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客户	14,350,952.10	一年以内	10.80
中国网通河南分公司	销售客户	5,869,246.00	5年以上	4.42
广州新嵘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销售客户	5,230,000.00	5年以上	3.94
北京国创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客户	4,694,200.00	5年以上	3.53
合计	/	62,184,014.10	/	46.80

(5) 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东金中华通讯服务有限公司	原同一母公司	32,039,616.00	24.11
广州新美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原同一母公司	1,660,000.00	1.25
合计	/	33,699,616.00	25.36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	138,567,906.75	84.09	131,340,453.16	88.05	130,870,484.43	63.30	129,982,984.43	87.65

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项	5,958,982.61	3.62	5,958,982.61	4.02	2,131,738.01	1.03	2,131,738.01	1.44
其他不重大的其他应收款项	20,252,820.29	12.29	11,027,627.82	7.93	73,740,699.58	35.67	16,183,117.70	10.91
合计	164,779,709.65	/	148,327,063.59	/	206,742,922.02	/	148,297,840.14	/

A: 公司将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客户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根据以往坏账损失发生额及其比例、债务单位的实际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情况等相关信息合理的估计, 对需要单独计提特别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帐准备;

B: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对该组合的风险估计, 计提特别坏账准备;

C: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其他应收款按账龄进行风险组合, 并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项计提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项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	理由
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	113,457,101.82	113,457,101.82	100	该公司财务状况恶化, 无力偿还巨额债务, 其主要资产已被依法冻结。
广东南方信息安全产业基地有限公司	8,000,000.00	8,000,000.00	100	该款项涉及大股东占用, 对方拒绝承担还款义务, 款项回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广州新时讯宽带技术有限公司	5,876,511.90	2,212,808.31	37.66	按账龄计提。
广东英卓越信息通讯有限公司	3,000,720.00	3,000,720.00	100	该公司财务状况恶化, 资不抵债无力偿还到期债务, 已涉诉多起。
广东金中华通讯服务有限公司	2,811,662.61	2,811,662.61	100	财务状况恶化, 资不抵债
深圳新太科技有限公	146,600.00	146,600.00	100	财务状况恶化, 资不

司				抵债
广州新太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6,173,293.03	6,173,293.03	100	财务状况恶化, 资不抵债
广州新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61,000.00	1,497,250.00	29.58	按账龄计提
合计	144,526,889.36	137,299,435.77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账款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一至二年	146,600.00	2.45	146,600.000	146,600.00	6.88	146,600.00
四至五年	5,812,382.61	97.55	5,812,382.61	1,985,138.01	93.12	1,985,138.01
合计	5,958,982.61	100	5,958,982.61	2,131,738.01	100	2,131,738.01

(3)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情况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4) 其他应收账款前五名欠款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欠款年限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	113,457,101.82	4-5 年	68.85
广东南方信息安全产业基地有限公司	往来单位	8,000,000.00	4-5 年	4.85
广州新时讯宽带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5,876,511.90	2-6 年	3.57
广州新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5,061,000.00	1-3 年	3.07
广州新太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6,173,293.03	5 年以上	3.75
合计	/	138,567,906.75	/	84.09

(5) 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广州新太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6,173,293.03	3.75
广州新时讯宽带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5,876,511.90	3.57
广州新太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1,985,138.01	1.20
深圳新太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146,600.00	0.09
广州新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5,061,000.00	3.07
广州汇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8,004.61	
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	前第一大股东	113,457,101.82	68.85
广东金中华通讯服务有限公司	原同一母公司	2,811,662.61	1.71
广东英卓越信息通讯有限公司	原同一母公司	3,000,720.00	1.82
广东新瑞税务信息网络有	原同一母公司	351,839.44	0.21

限公司			
广东信用风险管理有限公 司	原同一母公司	13,271.89	0.01
广东汇通卡服务有限公司	原同一母公司	2,099.20	
广州天昱通信技术有限公 司	子公司	120,000.00	0.07
合计	/	139,007,242.51	84.35

3、长期股权投资

按成本法核算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 资单 位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其 中： 本期 减值 准备	减值准备	在被投 资单位 持股比 例（%）	在被投 资单位 表决权 比例 （%）
深圳 新太 科技 有限 公司	2,936,743.00	2,936,743.00		2,936,743.00		2,936,743.00	70	70
广州 新太 通讯 技术 有限 公司	2,550,000.00	2,550,000.00		2,550,000.00		2,550,000.00	51	51
广州 新太 数据 技术 有限 公司	2,550,000.00	2,550,000.00		2,550,000.00		2,550,000.00	51	51
广州 新时 讯宽 带技 术有 限公 司	7,000,000.00	7,000,000.00		7,000,000.00		7,000,000.00	70	70
广州 捷得 通信 技术 有限 公司	2,340,000.00	2,340,000.00		2,340,000.00		2,340,000.00	78	78
广州 新太 电子 科技 有限 公司	9,000,000.00	9,000,000.00		9,000,000.00			90	90
广州 新太 信息 安全 技术 开发 有限	3,330,000.00	3,330,000.00		3,330,000.00		3,330,000.00	61	61

公司								
广州天昱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475,000.00		475,000.00	475,000.00			95	95

4、营业收入

(1) 营业收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48,144,830.44	36,926,201.26
其他业务收入	2,471,704.90	2,871,033.42
合计	50,616,535.34	39,797,234.68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行业名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电信行业	39,175,373.01	16,488,131.97	31,853,091.25	13,149,872.08
其他行业	8,969,457.43	7,007,238.44	5,073,110.01	2,164,806.75
合计	48,144,830.44	23,495,370.41	36,926,201.26	15,314,678.83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名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综合增值类	31,628,151.33	15,000,200.58	20,192,265.43	9,231,333.12
呼叫中心类	7,404,462.52	3,409,441.67	10,170,596.12	4,463,434.66
测试类	764,600.00	287,971.59	961,538.46	415,566.10
服务类	3,594,318.30	390,652.99	5,431,375.54	1,105,977.20
其他类	4,753,298.29	4,407,103.58	170,425.71	98,367.75
合计	48,144,830.44	23,495,370.41	36,926,201.26	15,314,678.83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分布标准：客户所在地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名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北方	24,021,299.73	10,870,647.13	16,690,709.53	7,031,822.83
南方	24,123,530.71	12,624,723.28	20,235,491.73	8,282,856.00
合计	48,144,830.44	23,495,370.41	36,926,201.26	15,314,678.83

(5)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销售收入的比例 (%)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14,038,306.34	29.16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	3,552,239.32	7.38

公司		
江苏号百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3,136,752.12	6.52
广州市瞻天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879,824.78	5.98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南有限公司	2,750,526.10	5.71
合计	26,357,648.66	54.75

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270,815.29	-25,938,759.40
加：资产减值准备	-6,640.12	1,559,454.7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468,428.06	2,681,610.20
无形资产摊销	9,277.5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60.59	5,733.3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72,990.1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628,422.58	12,149,272.3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18,469.5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35,948.5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933,223.02	2,976,209.9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698,374.25	5,172,659.6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2,653,138.47	1,073,281.54
其他	519,684.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68,507.23	-101,965.6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2,864,945.24	4,764,195.2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061,458.91	6,250,139.1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803,486.33	-1,485,943.91

(八)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广州佳都集团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广州市天河区	刘伟	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	13,000	27.71	27.71	刘伟	71818063-7

司		建中路		集成的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房地产信息咨询。利用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	--	-----	--	---	--	--	--	--

广州佳都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 月，法定代表人为刘伟，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集成的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房地产信息咨询。利用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公司注册资本为 13000 万元人民币，其股权结构为自然人持股，实际控制人为：刘伟，男，44 岁，持有该公司 89% 的股权，现任该公司董事长及本公司董事长。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全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组织机构代码
深圳新太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华强北路科技园	梁平	计算机网络集成及销售	5,000,000	70	70	71522780-7
广州新太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建工路 4 号 7 楼	梁平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服务	5,000,000	51	51	73157141-3
广州新太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建工路 4 号 2 楼	梁平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服务	5,000,000	51	51	72562231-7
广州新时讯宽带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建工路 4 号 6 楼	梁平	计算机网络产品及服务	10,000,000	70	70	72819088-X
广州捷得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建工路 4 号 3 楼	梁平	计算机应用及网络工程设计维护及电话信息服务	3,000,000	78	78	73489896-4
广州新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建工路 4 号 2 楼	梁平	计算机软硬件及系统集成的开发研究及技术服务	10,000,000	90	90	74759998-X
广州新太信息安全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建工路 4 号 6 楼	谭志民	计算机信息与安全技术系统集成	3,000,000	61	61	75775458-4
广州新太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工业园区建工路 4 号	梁平	计算机软硬件及系统集成的开发研究	10,000,000	89.88	100	79550654-9

				及服务				
广州天昱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工业园建工路4号新太科技大厦	李子岩	计算机及安全技术产品的开发、经销及技术服务	5,030,000	99.50	100	61860378-6

3、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广州市番禺通信管道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77835225-0
广州市美好境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74756925-4
辽宁省大连海洋渔业集团公司	参股股东	11756117-8
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19090390-4
广州市佳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74759328-9
广州高新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77115705-7
广州汇远计算机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75349414-8
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75559458-0
广州佳都新华胜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78379488-9
深圳市星视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78831166-3
广州佳都投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75779353-2
PacificCityInternationalHoldingsLimited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广东汇锦资讯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	70766438-8
广州市天河中坚置业顾问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71420294-X
广州市汇通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71633309-7
广州汇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76190034-5
广州市星佳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79739951-3
广州市佳众联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71813226-4
新佳科技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广州星海传媒有限公司	其他	66811688-X
广东英卓越信息通讯有限公司	其他	
广东新瑞税务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其他	
广东信用风险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广东汇通卡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	
广东金中华通讯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	
广州新美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	
广东省海天长信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广东讯特通信有限公司	其他	

报告期内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州高新电子科技进出口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广州高新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4、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广州星海传媒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数字家庭试点互动增值业务平台项目	协议价格	694,871.79	1.44	164,350.00	0.40
广州市	提供劳务	物业及租赁服务	协议价格	67,838.81	2.74		

佳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务	务					
广州市汇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物业服务	协议价格	71.26			
广州佳都新华胜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物业及租赁服务	协议价格	66,125.00	2.68		
广州市汇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物业及租赁管理服务	协议价格	567,225.00	90.34		
广州汇远计算机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电脑配件	市场价格	3,400.00	0.02		
广州佳都新华胜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购买液晶显示器	市场价格			4,538.46	0.03
广州市佳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购买液晶显示器	市场价格	44,102.57	0.27	2,280.00	0.01

(2) 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金中华通讯服务有限公司	2,000	2004年5月10日~2005年5月9日	否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海天长信科技有限公司	2,000	2004年5月20日~2005年5月20日	否
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	2,000	2004年3月19日~2005年3月16日	否
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	550	2004年6月9日~2005年6月8日	否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	3,000	2004年8月12日~2004年9月10日	否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	1,800	2004年8月12日~2004年12月16日	否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	950	2004年9月7日~2004年12月6日	否
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00	2004年12月20日~2005年1月11日	否
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00	2004年9月21日~2005年3月21日	否

广东讯特通信有限公司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60	2005年9月9日~2006年9月9日	否
------------	------------	-------	---------------------	---

<1>截止 2009 年 06 月 30 日，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所应承担的赔偿或连带赔偿责任的余额为 67,608,602.45 元，其中：

①以公司名义为广东金中华通讯服务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金额为 2000 万元，经终审判决，截止 2009 年 06 月 30 日公司预计应承担赔偿责任的金额为 13,879,924.50 元。详见本附注或有事项（一）-1 项相关说明。

②以公司的名义为广州市海天长信科技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金额为 2000 万元，经终审判决，截止 2009 年 06 月 30 日公司预计应承担连带责任的赔偿金额为 28,146,725.00 元。详见本附注或有事项（一）-3 项相关说明。

③以公司的名义为公司原控股股东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金额为 5750 万元，经终审判决，截止 2009 年 06 月 30 日公司预计应承担赔偿或连带赔偿责任的金额为 25,581,952.95 元。详见本附注或有事项（一）-2 项相关说明。

④以前年度以公司的名义为公司原控股股东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借款 2550 万元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本公司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建中路 51-53 号，占地面积 1218.35 平方米的新太大厦 1 号综合楼房产，现已逾期。该房产已因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被另案查封六次。详见本附注或有事项（一）-4 项相关说明。

<2>关联方为本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情况

①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在以前年度为公司向交通银行黄埔支行借款 35,000,000.00 元提供担保，期末余额为 34,998,754.00 元。该项借款现已逾期，并已涉诉，一审判决公司向交通银行广州黄埔支行归还本金合计 35,000,000.00 及尚欠利息；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详见本附注或有事项（三）-4 项、或有事项（三）-5 项相关说明。

②原控股股东以公司名义于 2004 年 9 月 21 日与兴业银行广州环市东支行签订了借款合同，由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广东金中华通讯服务有限公司、邓龙龙、翟才忠分别签订连带责任担保，借款合同已逾期。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担保人为本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1600 万元。涉诉情况详见本附注或有事项（三）-9 项。

③以前年度广东讯特通信有限公司为公司向广发银行借款 18,600,000.00 元提供担保，现已逾期，尚未涉诉。详见本附注或有事项（五）-5 项。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应收账款	广东金中华通讯服务有限公司	35,196,317.96	35,196,317.96
应收账款	广州新美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660,000.00	1,660,000.00
应收账款	广东汇通卡服务有限公司	1,350,000.00	1,350,000.00
应收账款	广州星海传媒有限公司		114,000.00
其他应收款	广州汇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8,004.61	56,000.00
其他应收款	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	118,457,101.82	118,457,101.82
其他应收款	广东金中华通讯服务有限公司	2,811,662.61	2,811,662.61
其他应收款	广东英卓越信息通讯有限公司	3,000,720.00	3,000,720.00
其他应收款	广东新瑞税务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351,839.44	351,839.44
其他应收款	广东信用风险管理有限公司	13,271.89	13,271.89
其他应收款	广东汇通卡服务有限公司	2,099.20	4,999.20
应付账款	广州市佳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1,600.00
其他应付款	广州佳都新华胜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37,375.00
其他应付款	广州市佳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保证金		37,375.00
其他应付款	广东讯特通信有限公司	133,067.50	133,067.50
其他应付款	广州新美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其他应付款	广州天昱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20,000.00	

(九) 股份支付

无

(十) 或有事项

(一) 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供担保涉诉情况

1、以公司名义为广东金中华通讯服务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余额为 2000 万元，依据广东省高院终审判决，截止 2009 年 06 月 30 日公司预计应承担赔偿责任的金额为 13,879,924.50 元。

因广东金中华通讯服务有限公司未能如期偿还兴业银行广州环市东支行借款，兴业银行广州环市东支行对此提起诉讼，因涉及以公司名义为该项借款提供担保，公司亦被列为共同被告。2006 年 12 月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终审判定广东金中华通讯服务有限公司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偿还兴业银行广州环市东支行借款本金 2000 万元及利息（利息截至 2005 年 7 月 8 日为 710,974.01 元；从 2005 年 7 月 19 日至该判决确定的清偿日止，按年利率 5.8%上浮 50%计罚息）；本公司对广东金中华通讯服务有限公司不能清偿上述债务的部分承担 50%的赔偿责任。该判决为终审判决。

兴业银行广州环市东支行已申请强制执行，因公司经法院批准于 2009 年 3 月 12 日起进入破产重整程序，该案停止执行，上述债务已于破产重整基准日停止计息，具体债务金额将通过法律规定的程序确认后纳入债务重整方案一并解决。

2、以公司的名义为公司控股股东新太新公司借款提供担保金额为 5,750 万元，依据广东省高院终审判决，截止 2009 年 06 月 30 日公司预计应承担赔偿或连带赔偿责任的金额为 25,581,952.95 元，其中：

(1) 因新太新公司未能如期偿还广州金悦塑业有限公司借款余额 2700 万元，广州金悦塑业有限公司对此提起诉讼，因涉及以公司名义为该项借款提供担保，公司亦被列为共同被告。根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判定公司对被告新太新公司不能清偿上述债务部分的三分之一承担赔偿责任。该判决为终审判决。

依据广东省高院终审判决，截止 2009 年 06 月 30 日，该案已预计担保损失及预计负债 11,585,092.50 元。

广州金悦塑业有限公司已申请强制执行，因公司经法院批准于 2009 年 3 月 12 日起进入破产重整程序，该案停止执行，上述债务已于破产重整基准日停止计息，具体债务金额将通过法律规定的程序确认后纳入债务重整方案一并解决。

(2) 因公司控股股东新太新公司与广州金鹏集团有限公司就购销手机合同纠纷，广州金鹏集团有限公司对此提起上诉，因涉及以公司名义为其所签定的手机销售合同提供连带担保，公司亦被列为共同被告。根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对一审判决做部分改判，判定新太新公司向广州金鹏集团有限公司清偿欠款 1700 万元及利息（从 2004 年 8 月 12 日开始至还清款项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计付），公司对依上列判项所负债务不能清偿部分，承担三分之一的赔偿责任。该判决为终审判决。

依据广东省高院终审判决，截止 2009 年 06 月 30 日该案已预计担保损失及预计负债 7,294,317.49 元。

广州金鹏集团有限公司已申请强制执行，因公司经法院批准于 2009 年 3 月 12 日起进入破产重整程序，该案停止执行，上述债务已于破产重整基准日停止计息，具体债务金额将通过法律规定的程序确认后纳入债务重整方案一并解决。

(3) 2005 年 3 月公司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法院判决确认涉及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人民币借款合同》无效。该合同为以公司名义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新太新公司在工行高新支行的 95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2005 年 11 月公司收到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在被告新太新公司的债务（本金 950 万元及自 2005 年 2 月 22 日计至付清款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逾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公司提起上诉，后于 2006 年撤诉。根据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上述判决即为终审裁定。

根据广州市中院裁定书，截止 2009 年 06 月 30 日，该案已预计担保损失及预计负债 6,702,542.96 元。工行高新支行已申请强制执行，因公司经法院批准于 2009 年 3 月 12 日起进入破产重整程序，该案停止执行，上述债务已于破产重整基准日停止计息，具体债务金额将通过法律规定的程序确认后纳入债务重整方案一并解决。

3、以公司的名义为广州市海天长信科技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余额为 2000 万元，依据广东省高院终审判决，截止 2009 年 06 月 30 日，该案尚余担保损失及预计负债 28,146,725.00 元。

因广州市海天长信科技有限公司未能如期偿还兴业银行广州环市东支行借款，兴业银行广州环市东支行对此提起诉讼，因涉及以公司名义为该项借款提供担保，公司亦被列为共同被告。2006 年 8 月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终审判定广州市海天长信科技有限公司清偿债务（本金 2000 万

元及自 2005 年 2 月 22 日计至付清款日止, 按年利率 5.58%计算的利息), 本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兴业银行广州环市东支行已申请强制执行, 因公司经法院批准于 2009 年 3 月 12 日起进入破产重整程序, 该案停止执行, 上述债务已于破产重整基准日停止计息, 具体债务金额将通过法律规定的程序确认后纳入债务重整方案一并解决。

4、公司原第一大股东新太新公司以公司房产抵押借款及涉诉情况

截止 2009 年 06 月 30 日, 帐面原值为 90,798,661.64 元, 累计折旧为 31,192,871.94 元, 净值为 59,605,789.70 元的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建中路 51-53 号, 占地面积 1218.35 平方米的新太大厦 1 号综合楼, 其原产权单位为新太新公司的前身广州市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院, 1999 年新太新公司将其下属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重组进入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 已作为出资注入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 并办理了企业法人财产移交证明书, 但该房产产权证书一直未办理过户手续, 产权证所登记的所有人仍为广州市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院。

2004 年公司的控股股东新太新公司将该房产作为其名下的资产抵押给工商银行开发区支行取得借款 2550 万元。

此外, 经在广州市房地产档案馆查阅, 上述新太大厦 1 号综合楼被作为新太新公司名下的资产, 另被法院依法查封六次, 其中:

(1)2005 年 3 月 8 日, 依据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05) 穗中法民二初字第 28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及民事裁定书, 查封该业。查封期限从 2005 年 3 月 7 日至 2007 年 3 月 6 日。

(2)2005 年 3 月 30 日, 依据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05) 穗中法民二初字第 48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及民事裁定书, 查封该业。查封期限从 2005 年 3 月 30 日至 2007 年 3 月 29 日。

(3)2005 年 4 月 25 日, 依据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05) 穗中法民二初字第 94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及民事裁定书, 查封该业。查封期限从 2005 年 4 月 25 日至 2007 年 4 月 24 日。

(4)2005 年 7 月 5 日, 依据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05) 穗中法民二初字第 153-155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及民事裁定书, 查封该业。查封期限从 2005 年 7 月 5 日至 2007 年 7 月 4 日。

(5)2007 年 10 月 12 日, 依据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05) 穗中法执字第 1955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及民事裁定书, 查封该业。查封期限从 2007 年 10 月 12 日至 2009 年 10 月 11 日。

(6)2007 年 10 月 22 日, 依据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05) 穗中法执字第 2341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及民事裁定书, 轮候查封该业。查封期限从 2007 年 10 月 22 日至 2009 年 10 月 21 日。

截止 2009 年 06 月 30 日, 新太大厦 1 号综合楼帐面净值为 59,605,789.70 元。因新太新公司将该房产作为其名下的资产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广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借款 2550 万元及上述被法院查封事项涉案金额较大, 参照律师法律意见书, 截止 2009 年 06 月 30 日, 公司对此预计损失和预计负债 59,605,789.70 元。

本公司子公司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提出诉讼请求确认该房产产权归公司所有,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民事裁定书》驳回。之后, 公司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2008 年 3 月,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民事裁定书》裁定: 撤销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05) 穗中法民四初字第 111 号《民事裁定书》, 并指令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进行审理。相关案件审理正在进行中。

(二) 以公司控股子公司大额存单为公司控股股东质押借款的涉诉情况

涉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以大额存单为公司原控股股东新太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州市新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新太新公司质押借款的涉诉情况如下:

1、公司原第一大股东新太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州市新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8 月 14 日、2004 年 8 月 20 日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 (原中国银行广州市沿江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沿江支行) 分别借款 5000 万元, 合计 10,000 万元, 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以共计 10,000 万元的定期存单分别为上述两笔借款质押担保, 由于广州市新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不能偿还到期借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于 2005 年 1 月 6 日从 10,000 万元定期存款兑现后款项中划扣 10,000 万元本金和 2,170,155.74 元利息。

2005 年 9 月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判定相关《人民币短期借款合同》及《银行存单质押合同》无效, 同时请求判令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返还 10,000 万元存款及占有期间利息、广州新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2008 年 1 月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一审判决驳回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公司对上述判决不服, 随后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09 年 5 月最高人民法院审理认为《短期借款合同》及《权利质押合同》合同有效, 但中行珠江支行在两次续贷时没有尽到充分的审核义务, 对造成本案纠纷有一定的责任, 判定将已扣划的质押存单下的利息 2,170,155.74 元返还我公司, 案件已结束。

2、公司原第一大股东新太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州市新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3 月 22 日向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借款 6,000 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以 6,000 万元定期存单为其质押担保，由于广州市新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不能归还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要求其提前偿还的借款，中信银行于 2005 年 3 月 7 日提前兑现了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的 6,000 万元定期存款，并从兑现后的款项中划扣了 6,000 万元本金和 610,985.45 元利息。

2005 年 12 月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相关《人民币借款合同》及《权利质押合同》无效。

2007 年 12 月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驳回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公司对以上判决不服，已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09 年 4 月法院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案件已结束。

3、公司原第一大股东广州市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11 月 9 日向工商银行广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借款 5,400 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以 6,000 万元定期存单为其质押担保，由于广州市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不能归还工商银行广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的到期借款，工商银行广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于 2004 年 11 月 30 日从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 6,000 万元定期存款兑现后款项中划扣了 5,400 万元本金和 256,822.15 元利息。

2006 年 11 月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定相关《人民币借款合同》无效，同时请求判令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返还其扣划的相应存单款项及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新太新公司对此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007 年 10 月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驳回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公司对以上判决不服，已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09 年 4 月法院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案件已结束。

4、公司原第一大股东新太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州市新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8 月 25 日向工商银行广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借款 1,800 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以 2,000 万元定期存单为其质押担保，由于广州市新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不能归还工商银行广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要求其提前偿还的借款，工商银行广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于 2005 年 1 月 27 日从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 2,000 万元定期存款兑现后款项中划扣了 1,800 万元本金和 97,771.27 元利息。

2006 年 11 月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定相关《人民币借款合同》无效，同时请求判令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返还其扣划的相应存单款项及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新太新公司对此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007 年 10 月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驳回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公司对以上判决不服，已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09 年 4 月法院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案件已结束。

（三）逾期银行借款涉诉情况

截止 2009 年 06 月 30 日，公司的短期银行借款余额为 187,112,118.21 元，均已逾期，其中涉诉金额为 167,812,118.21 元。涉诉情况如下：

1、因公司子公司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未能如期归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珠江支行（原中国银行广州市沿江支行）余额为 59,983,000.00 元的借款，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珠江支行提起诉讼，2005 年 9 月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定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立即归还借款及相应利息、复息和罚息，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对此曾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并于 2006 年 4 月 24 日撤回上诉请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准许公司撤回上诉。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该判决为终审判决。

截止 2009 年 06 月 30 日，该项借款本金余额为 57,392,553.92 元。

中国银行已申请强制执行，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立案受理，强制执行案号（2006）穗中法执字第 1725 号，因公司经法院批准于 2009 年 3 月 12 日起进入破产重整程序，该案停止执行，上述债务已于破产重整基准日停止计息，具体债务金额将通过法律规定的程序确认后纳入债务重整方案一并解决。

2、因公司子公司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未能如期归还工商银行广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天河）余额为 1800 万元的借款，工商银行广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提起诉讼，2006 年 9 月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定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立即归还贷款及相应利息；本公司对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应清偿的前项债务不能清偿部分承担 50%的赔偿责任。该判决为终审判决。

截止 2009 年 06 月 30 日该项借款本金余额为 13,600,233.00 元。

工商银行广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已申请强制执行，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立案受理，因公司经法院批准于 2009 年 3 月 12 日起进入破产重整程序，该案停止执行，上述债务已于破产重整基准日停止计

息，具体债务金额将通过法律规定的程序确认后纳入债务重整方案一并解决。

3、因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未能如期归还交通银行广州黄埔支行的借款 1300 万元，交通银行广州黄埔支行提起诉讼，2006 年 4 月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定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立即归还借款及相应利息，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该判决为终审判决。

交通银行广州黄埔支行已申请强制执行，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立案受理。

截止 2009 年 06 月 30 日该项借款本金余额为 12,345,761.40 元。

因公司经法院批准于 2009 年 3 月 12 日起进入破产重整程序，该案停止执行，上述债务已于破产重整基准日停止计息，具体债务金额将通过法律规定的程序确认后纳入债务重整方案一并解决。

4、因公司未能如期归还交通银行广州黄埔支行的借款 1400 万元，交通银行广州黄埔支行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06 年 12 月，公司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公司在该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 10 日内，向交通银行广州黄埔支行归还本金合计 1400 万元及尚欠利息；新太新公司、广东国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对上项所列判决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广东国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判决不服，已提起上诉。2008 年 6 月，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广东国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诉，维持原判。

此外，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冻结了公司及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新太新公司、广东国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价值 14,427,381.50 元的银行存款或查封、扣押其他等值的财产。

交通银行广州黄埔支行已申请强制执行，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立案受理。

5、因公司未能如期归还交通银行广州黄埔支行的借款 2100 万元，交通银行广州黄埔支行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06 年 12 月，公司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公司在该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 10 日内，向交通银行广州黄埔支行归还本金合计 2100 万元及尚欠利息；新太新公司、广东国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对上项所列判决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广东国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判决不服，已提起上诉。2008 年 6 月，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广东国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诉，维持原判。

此外，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冻结了公司及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新太新公司、广东国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价值 21,641,072.25 元的银行存款或查封、扣押其他等值的财产。

交通银行广州黄埔支行已申请强制执行，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立案受理。

上述 4-5 项借款，截止 2009 年 06 月 30 日借款本金余额为 34,998,754.00 元。因公司经法院批准于 2009 年 3 月 12 日起进入破产重整程序，该案停止执行，上述债务已于破产重整基准日停止计息，具体债务金额将通过法律规定的程序确认后纳入债务重整方案一并解决。

6、因公司未能如期归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园支行余额为 397 万元的借款，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园支行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06 年 12 月公司接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公司应在该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 10 日内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园支行偿还借款本金 397 万元和利息；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此外，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园支行提出诉前财产保全申请，查封了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的部分专利申请和专利。并申请强制执行，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已立案受理，法院分三次划扣公司款项分别为 15,421.67 元，179,474.37 元 1,618,469.50 元。

截止 2009 年 06 月 30 日，该项借款本金余额为 1,821,582.78 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园支行已申请强制执行，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立案受理。因公司经法院批准于 2009 年 3 月 12 日起进入破产重整程序，该案停止执行，上述债务已于破产重整基准日停止计息，具体债务金额将通过法律规定的程序确认后纳入债务重整方案一并解决。

7、因公司未能如期归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园支行余额为 3001 万元的借款，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园支行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期公司接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应在该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 10 日内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园支行偿还借款本金 3001 万元和利息；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截止 2009 年 06 月 30 日，该项借款本金余额为 3001 万元。因公司经法院批准于 2009 年 3 月 12 日起进入破产重整程序，该案停止执行，上述债务已于破产重整基准日停止计息，具体债务金额将通过法律规定的程序确认后纳入债务重整方案一并解决。

8、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招行广州分行）签订款协议，因逾期未归还 170.69 万元贷款，招行广州分行起诉要求本公司归还逾期未还的 170.69 万元贷款及相应利息。2009 年 2 月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要求公司立即归还 170.69 万元贷款及相应利息，一审判决已生效，暂未执行。

截止 2009 年 06 月 30 日该项借款本金余额为 1,643,233.11 元。

上述债务已于破产重整基准日停止计息，具体债务金额将通过法律规定的程序确认后纳入债务重整方案一并解决。

9、涉及以公司名义向兴业银行广州环市东支行借款 1,600 万元一案，根据广州市检查机关 2007 年 1 月签发的立案建议文件显示：广州市检察机关认为邓龙龙涉嫌贷款诈骗犯罪，建议广州市公安局以邓龙龙涉嫌贷款诈骗罪立案，其中第一项犯罪事实就是：邓龙龙伪造上市公司的印章后，于 2004 年 9 月 21 日盗用公司的名义，用伪造的公司印章和财务专用章向兴业银行广州环市东支行借款 1,600 万元，并存入其私自申请开立的的公司银行帐户，之后将该款项转给邓龙龙担任股东、法定代表人的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使用，最后转给广东金中华通讯服务有限公司，造成公司被银行追偿 1,600 万元的借款。广州市公安机关对邓龙龙涉嫌诈骗犯罪一案正在进行侦查。公司根据已掌握的相关证据及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上述借款不是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的真实借款，故未将其确认为公司的银行借款。但由于兴业银行广州环市东支行因公司未能如期偿还该项借款向法院起诉本公司，公司于 2006 年 11 月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公司向兴业银行归还借款本金 1600 万元及尚欠利息，公司在提起上诉的同时从稳健性原则出发，在上期根据一审判决将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涉案款项 1600 万元及由此计算的利息 2,483,220.00 元，共计 18,483,220.00 元作为预计损失及预计负债入帐。

2007 年 6 月 27 日，公司收到了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终审民事判决书，判决维持原判。

根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结果，本期公司将原作为预计负债计列的相关款项相应调整至“短期借款”及“应付利息”。

截止 2009 年 06 月 30 日，该项借款本金余额为 1600 万元。

兴业银行广州环市东支行已申请强制执行，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立案受理。因公司经法院批准于 2009 年 3 月 12 日起进入破产重整程序，该案停止执行，上述债务已于破产重整基准日停止计息，具体债务金额将通过法律规定的程序确认后纳入债务重整方案一并解决。

（四）应收帐款的涉诉情况

1、因广东广业通信有限公司拖欠公司合同余款 73 万元，公司为此向广州仲裁委员会提出买卖合同纠纷仲裁申请。

根据广州仲裁委员会 2005 年 12 月 31 日签发的裁决书，裁决广东广业通信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支付货款 73 万元、违约金 205,000.00 元，并承担本案仲裁费 23,025.00 元。

2006 年 1 月，公司向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06 年 10 月，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裁定拍卖广东广业通信有限公司的网络设备，该批设备评估值为 131,280.00 元。该批设备多次拍卖均因无人竞买而流拍，现存放于本公司。该案因暂时未能找到广东广业通信有限公司的其他财产而无法执行。

2、北京星魅彩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拖欠公司 465,480.00 元货款，公司为此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

根据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书，裁决北京星魅彩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全部剩余货款 465,480.00 元，并从付款延误第一周起每迟一周罚合同总价的 5%；不够一周的时间计为一周。2006 年公司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但现已无法查找到北京星魅彩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办公地址和联系人，亦无法查找到该公司可供执行的财产，法院口头已通知该案中止执行。

3、广州和通实业有限公司拖欠公司子公司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货款 1,602,500.00 元，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为此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根据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2005 年 12 月 21 日民事判决书，判决广州和通实业有限公司向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合同款 1,602,500.00 元及其违约金 585,000.00 元、(2004)天法民二初字第 1606 号案件诉讼费 14,641.50 元，本案件受理费 29,480.00 元由广州和通实业有限公司负担。

2005 年 12 月公司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因始终无法查找到可供执行的财产，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中止了该案的执行。

4、公司与北京国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创科技公司）于 2003 年签订了设备及软件服务采购合同，公司实施合同并取得初验证书后，国创科技公司无故拖延应付的初验款，并导致后续终验无法进行，公司对此提起上诉，要求国创科技公司支付拖欠本公司货款 991.2 万元、违约金 199.8 万元；国创科技公司在此期间也提出了反诉，请求判定本公司支付违约金 627.8 万元，赔偿经济损失 825.83 万元。

2006 年 11 月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国创科技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本公司合同款 991.2 万元及违约金 199.8 万元；驳回国创科技公司的反诉请求。国创科技公司对此判决不服，提起上诉。

2007 年 7 月公司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判决撤销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上述民事判决，国创科技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本公司初验款 668.4 万元；本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国创科技公司违约金 199.8 万元；驳回本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驳回国创科技公司的其他反诉请求。

本公司在以上合同终验完成后，仍享有向国创科技公司请求支付终验款及尾款的权利。

本公司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该案仍在执行中。

5、2003 年 10 月，公司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青海有限公司签订了《青海省移动通信公司统一信息展示平台系统合同书》，公司按合同约定条款履行义务并通过验收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青海有限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全额付款，拖欠款项共计 1,955,241.00 元。2007 年 5 月，公司向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青海有限公司支付欠款 1,955,241.00 元并承担违约金 58,659.00 元。公司向西宁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西宁仲裁委 2008 年 3 月裁决青海移动应在 15 日内支付工程款 1,368,215.00 元给公司，现青海移动已根据仲裁裁决书支付全部款项完毕。

6、北京金筑网通通信有限公司拖欠本公司货款 3,790,000.00 元，公司为此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

根据北京仲裁委员会 2006 年 8 月 8 日裁决书，裁决北京金筑网通通信有限公司自本仲裁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公司支付合同款 2,274,000.00 元，向公司支付违约金 37,000.00 元并承担仲裁费用 9,713.10 元；逾期未付，比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二条有关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的规定办理。

2006 年公司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已执行回款 234,000.00 元，并查封了对方的部分设备，2007 年 8 月 3 日北京龙源智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被查封的设备做出了无法评估的说明。该被查封的设备一直未能处理，目前尚未找到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

7、广州市嘉胜电子仪器厂有限公司拖欠本公司的子公司新太电子的货款人民币 779,178.00 元，公司为此向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根据广州仲裁委员会 2007 年 11 月 22 日裁决书，确认广州市嘉胜电子仪器厂有限公司应支付人民币 779,178.00 元货款及相应的利息给新太电子，广州市嘉胜科技实业有限公司、陈寿昭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因前述公司未按期履行裁决书，新太电子已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已受理此案件。

（五）其他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1、截止 2009 年 06 月 30 日母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余额合计为 115,873,413.28 元，均为以前年度所提供的担保，且已逾期。

2、本期期末公司共有 6 个银行帐户因无法年检被限制使用，共计 4,263.18 元的存款被限制使用。

3、因担保和逾期不能偿还借款等原因，公司所持有的深圳新太、新太通讯、新太数据、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新时讯、新太信息和捷得通信、新太电子的全部股权已被法院依法查封。

4、截止 2009 年 06 月 30 日，帐面原值为 73,855,072.57 元，累计折旧为 11,846,513.40 元，净值为 62,008,559.17 元的位于广州市天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园建工路 4 号，占地面积 1,210.38 平方米的新太大厦 2 号综合楼已由公司在 2005 年抵押给光大银行广州执信支行取得借款 9750 万元，截止 2009 年 06 月 30 日借款无余额。

另外，经在广州市房地产档案馆查阅，上述新太大厦 2 号综合楼，已被法院依法查封四次，其中：

(1)2005 年 4 月 12 日，依据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穗中法民二初字第 67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及民事裁定书，查封该业。查封期限从 2005 年 4 月 12 日至 2007 年 4 月 11 日。

(2)2005 年 6 月 29 日，依据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穗中法民二初字第 149 号、150 号民事裁定书及（2006）穗中法执字第 1590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查封该业。查封期限从 2005 年 6 月 29 日至 2007 年 6 月 28 日，继续查封期限从 2007 年 6 月 26 日至 2008 年 6 月 25 日。

(3)2007 年 10 月 22 日，依据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6）穗中法执字第 1725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及民事裁定书，轮候查封该业，查封期限从 2007 年 10 月 22 日至 2009 年 10 月 21 日。

(4)2007 年 11 月 14 日，依据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7）穗中法执字第 1544-1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及民事裁定书，轮候查封该业。

上述贷款已于 2008 年执行完毕，但目前该大楼尚未完成涂销抵押的手续。

5、公司 2005 年向广发银行借款 1860 万元，截至 2009 年 06 月 30 日借款余额为 1710 万元，该项借款由广东讯特通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同时公司将总值为 20,444,311.70 元应收帐款之债权质押给广发银行。该项借款现已逾期。

6、因公司与上海合通网络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之间因履行《上海合通增值业务接入平台工程》合同及补

充合同发生纠纷,2007 年 8 月,上海合通网络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向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请求判令本公司继续履行合同(按合同及附件要求完成电话会议 2.0 模块,完成呼叫中心功能软件,提供正确的流程操作手册,提供正确的技术说明文档、用户手册、二次开发工具及说明文档),并赔偿因无法提供上述功能给其造成的损失 25 万元。在案现审理过程中,公司提出反诉。2009 年 1 月,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确认,上海合通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29 日支付 4 万元给公司,于 2009 年 2 月 28 日再支付余款 3 万元给公司。现公司已收到上海合通公司支付的第一期、第二期款项合计人民币 7 万元。

7、因公司与佛山市顺德区科学技术局之间因履行《佛山市顺德区数据中心建设项目合同书》发生纠纷,2007 年 7 月,佛山市顺德区科学技术局向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2008 年 12 月,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公司在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返还 30 万元给佛山市科学技术局,并从 2004 年 12 月 1 月起至付清款项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类商业银行贷款利率计付利息予佛山市科学技术局。

(十一) 承诺事项

无

(十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原第一大股东股权变更情况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原第一大股东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仍持有本公司 5,597,280 股社会法人股,该部分股权因涉诉在质押及冻结中。近日,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查询得知,本公司股东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已变更为南京新华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经了解,是因为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股权被拍卖所致。

(十三) 其他重要事项

持续经营能力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番禺法院”)于 2009 年 3 月 11 日依法受理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园支行申请本公司破产还债一案。公司第二大股东广州市番禺通信管道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4.65%的股份)于 3 月 12 日向番禺法院递交了《重整申请书》,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番禺法院于 2009 年 3 月 17 日作出(2009)番法民破字第 1-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的主要内容为:申请人广州市番禺通信管道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提出重整申请符合法律规定,被申请人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进行重整的法定条件。

为从根本上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公司希望通过破产重整以扭转局面。大股东广州佳都集团有限公司及二股东广州番禺通信管道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将对公司破产重整全力支持,公司原有经营性资产也将保留,在继续保持电信语音增值业务和市场的同时,加强企业呼叫中心业务的推广,建立外包呼叫中心产业园,大力发展数字家庭产业和视频监控业务等措施。

公司管理层对破产重整解决债务及担保问题有信心,目前,管理人正在论证重整计划草案,但尚未就重整计划草案的内容与债权人进行协商,其他重整工作仍在进行中。持续经营能力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十四) 补充资料

1、按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第 1 号的规定,本公司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发生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342.19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519,684.15
合计	525,026.34

2、按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的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不适用	不适用	-0.035	-0.0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不适用	不适用	-0.038	-0.037

3、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异常情况及原因说明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增减幅度%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539.77	7,127.69	-78.40	受公司进入破产重整程序的影响，上半年公司合同项目回款有所下降，同时本期支付采购款项增加较多所致
应收账款	4,957.99	2,132.58	132.49	要由于报告期在建合同项目增加所致
预付账款	490.34	186.35	163.13	主要由于报告期末预付设备供应商 DELL 公司货款未结算所致
其他应收款	610.82	450.37	35.63	主要由于员工备用金借支增加以及支付合同项目投标保证金所致
存货	4,615.33	2,367.05	94.98	主要由于报告期内购入存货增加所致
预收账款	586.04	27.36	2,041.59	主要由于收到销售客户预付货款未结算所致
利润及现金流量项目	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幅度%	情况说明
财务费用	256.89	1,170.39	-78.05	主要由于公司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后，逾期银行贷款应付利息、罚息不在继续计提入财务费用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4.91	93.54	-94.75	本期减值计提较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110.84	201.97	-45.12	由于税务注册地迁移造成软件退税收入延后所致
营业外支出	58.66	267.27	-78.05	主要由于公司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后担保连带责任形成的预计预计债务不在继续计提利息所致
净利润	-748.65	-2,546.92	70.61	本期营业利润、增加费用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	-5,489.19	109.77	-5,100.55	公司进入破产重整程序的影响，上半年公司合同项目回款有所下降，同时本期支付采购款项增加较多所致

八、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2、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3、上述文件的原件备置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管理人负责人：辛志奇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09 年 8 月 26 日

董事长：刘伟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8 月 26 日